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 本科生学习指南



自強不息  
厚德載物

# 目录

|                        |    |
|------------------------|----|
| 前言 .....               | 01 |
| 一、新生入学 .....           | 02 |
| 1.1 报到 .....           | 02 |
| 1.2 军训 / 国际新生集训 .....  | 02 |
| 1.3 入学教育 .....         | 04 |
| 1.4 复查 .....           | 04 |
| 1.5 保留入学资格 .....       | 05 |
| 1.6 有关规章 .....         | 05 |
| 二、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      | 06 |
| 2.1 培养方案 .....         | 06 |
| 2.2 课程和学分 .....        | 10 |
| 2.3 指导性教学计划 .....      | 10 |
| 2.4 特色课程 .....         | 11 |
| 2.5 有关规章 .....         | 12 |
| 三、学堂计划与荣誉学位 .....      | 13 |
| 3.1 学堂计划 .....         | 13 |
| 3.2 钱学森力学班荣誉学位项目 ..... | 15 |
| 四、第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 .....    | 18 |
| 4.1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     | 18 |
| 4.2 辅修专业 .....         | 19 |
| 4.3 修读要求 .....         | 20 |
| 4.4 有关规章 .....         | 20 |
| 五、选课与退课 .....          | 21 |
| 5.1 选课入口 .....         | 21 |
| 5.2 选课阶段 .....         | 21 |
| 5.3 选课志愿填报 .....       | 21 |

|                                   |           |
|-----------------------------------|-----------|
| 5.4 选课优先级规则 .....                 | 22        |
| 5.5 发布填报志愿统计信息 .....              | 22        |
| 5.6 本科新生选课须知 .....                | 22        |
| 5.7 本科生选课系统 Waiting List 方案 ..... | 23        |
| 5.8 退课 .....                      | 23        |
| 5.9 选课指导光盘下载 .....                | 23        |
| 5.10 有关规章 .....                   | 24        |
| <b>六、上课时间、地点与教材</b> .....         | <b>25</b> |
| 6.1 上课节次时间表 .....                 | 25        |
| 6.2 教室分布 .....                    | 25        |
| 6.3 教材购买 .....                    | 27        |
| <b>七、课程考核</b> .....               | <b>28</b> |
| 7.1 考核方式 .....                    | 28        |
| 7.2 成绩记载 .....                    | 28        |
| 7.3 成绩复议 .....                    | 29        |
| 7.4 缓考 .....                      | 29        |
| 7.5 重修 .....                      | 29        |
| 7.6 免修 .....                      | 30        |
| 7.7 自修 .....                      | 30        |
| 7.8 有关规章 .....                    | 30        |
| <b>八、实践训练</b> .....               | <b>31</b> |
| 8.1 夏季学期与实践训练 .....               | 31        |
| 8.2 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           | 31        |
| 8.3 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                | 32        |
| 8.4 社会实践 .....                    | 35        |
| 8.5 综合论文训练 .....                  | 36        |
| 8.6 有关规章 .....                    | 36        |
| <b>九、国际培养</b> .....               | <b>37</b> |
| 9.1 交换生项目 .....                   | 37        |

|                         |           |
|-------------------------|-----------|
| 9.2 联合培养项目 .....        | 37        |
| 9.3 英华学者项目 .....        | 39        |
| 9.4 双百计划 .....          | 39        |
| 9.5 闯世界计划 .....         | 39        |
| 9.6 海外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 .....   | 40        |
| 9.7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      | 40        |
| 9.8 派出手续 .....          | 41        |
| 9.9 课程认定 .....          | 42        |
| 9.10 有关规章 .....         | 42        |
| <b>十、奖学金与助学金 .....</b>  | <b>43</b> |
| 10.1 奖学金 .....          | 43        |
| 10.2 经济资助 .....         | 44        |
| 10.3 国际学生奖学金 .....      | 46        |
| 10.4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   | 48        |
| 10.5 台湾学生奖学金 .....      | 48        |
| 10.6 有关规章 .....         | 49        |
| <b>十一、专业确认 .....</b>    | <b>50</b> |
| <b>十二、转专业 .....</b>     | <b>51</b> |
| 12.1 基本要求 .....         | 51        |
| 12.2 工作流程 .....         | 51        |
| 12.3 有关规章 .....         | 52        |
| <b>十三、免试推研 .....</b>    | <b>53</b> |
| 13.1 推研类别 .....         | 53        |
| 13.2 基本条件 .....         | 54        |
| 13.3 程序办法 .....         | 54        |
| 13.4 有关规章 .....         | 54        |
| <b>十四、毕业与结业 .....</b>   | <b>55</b> |
| 14.1 毕业、提前毕业、延期毕业 ..... | 55        |
| 14.2 结业、补行毕业 .....      | 55        |

|                           |           |
|---------------------------|-----------|
| 14.3 有关规章 .....           | 56        |
| <b>十五、学生评教与课程咨询</b> ..... | <b>57</b> |
| 15.1 学生评教 .....           | 57        |
| 15.2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     | 58        |
| <b>十六、学生发展指导</b> .....    | <b>59</b> |
| 16.1 班主任与辅导员 .....        | 59        |
| 16.2 教务指导 .....           | 59        |
| 16.3 学习预警 .....           | 60        |
| 16.4 学习发展指导 .....         | 60        |
| 16.5 心理发展指导 .....         | 61        |
| 16.6 职业发展指导 .....         | 61        |
| 16.7 全球胜任力发展指导 .....      | 62        |
| <b>十七、学期注册</b> .....      | <b>64</b> |
| 17.1 注册 .....             | 64        |
| 17.2 缴纳学费 .....           | 64        |
| 17.3 有关规章 .....           | 65        |
| <b>十八、休学与复学</b> .....     | <b>66</b> |
| 18.1 休学 .....             | 66        |
| 18.2 复学 .....             | 67        |
| 18.3 有关规章 .....           | 68        |
| <b>十九、退学与退学处理</b> .....   | <b>69</b> |
| 19.1 申请退学 .....           | 69        |
| 19.2 退学处理 .....           | 69        |
| 19.3 转专科毕业 .....          | 70        |
| 19.4 有关规章 .....           | 70        |
| <b>二十、学习纪律与纪律处分</b> ..... | <b>71</b> |
| 20.1 请假制度 .....           | 71        |
| 20.2 考核纪律 .....           | 71        |
| 20.3 学术纪律 .....           | 72        |

|                          |           |
|--------------------------|-----------|
| 20.4 处分程序 .....          | 72        |
| 20.5 处分影响 .....          | 72        |
| 20.6 优良学风班 .....         | 73        |
| 20.7 有关规章 .....          | 73        |
| <b>二十一、证明与证件</b> .....   | <b>75</b> |
| 21.1 成绩单 .....           | 75        |
| 21.2 在学证明 .....          | 76        |
| 21.3 学历证明 .....          | 76        |
| 21.4 学生证 .....           | 77        |
| 21.5 校园 IC 卡 .....       | 77        |
| 21.6 有关规章 .....          | 78        |
| <b>二十二、图书馆资源</b> .....   | <b>79</b> |
| 22.1 图书馆简介 .....         | 79        |
| 22.2 学术信息资源 .....        | 79        |
| 22.3 使用指南 .....          | 80        |
| <b>二十三、校内信息资源</b> .....  | <b>81</b> |
| 23.1 常用信息网站 .....        | 81        |
| 23.2 常用微信公众号 .....       | 82        |
| <b>二十四、办事指南</b> .....    | <b>84</b> |
| 24.1 教务处各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 | 84        |
| 24.2 院系本科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 ..... | 86        |
| <b>致谢</b> .....          | <b>89</b> |

## 前言

在清华学习是怎样一种体验？会遇到哪些问题、遇到问题怎么办？有哪些资源、如何充分利用？这些大概是刚入学的小“清新”们所关心的。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学习指南，冀以助力同学们顺利完成学业。

本指南选取了从新生入学到毕业整个培养过程当中的一些重要环节和事项，分二十四个专题，逐一展开予以扼要说明。每个专题都尽可能附上相应的规章制度名称，以便详细查阅。这些规章制度大部分已收录在《学生手册》中。

第一类专题是几乎所有学生都会遇到的学习事项，包括新生入学、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选课与退课、上课时间地点与教材、课程考核、实践训练、大类专业确认、免试推研、毕业与结业、学生评教与课程咨询、学生发展指导、学期注册、证明与证件、图书馆资源等。特别提醒同学注意的是，要认真阅读并熟练掌握本大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学校每学期进行学籍处理的重要依据就是审查学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情况。

第二类专题是为学生多样化成长提供的资源和发展空间，包括学堂计划与荣誉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国际培养、奖学金与助学金、转专业、休学与复学等。特别强调的是，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类专题是为保证培养质量而划定的制度“红线”，不可逾越，包括退学处理、学习纪律与纪律处分。在予以退学处理的八种情形中，需特别小心的是“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已重新学习且考核合格的课程除外）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考试作弊、抄袭作业、学术不端等违纪行为会受到严厉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近年来，学校更加注重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根本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努力使每一位学生都成长得更为优秀。在此祝愿同学们在清华园获得精彩的学习体验，绽放自己的青春芳华。

教务处

2018年7月



# 一、新生入学

## 1.1 报到

经由学校正式录取的本科新生，应持《清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报到前请关注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join-tsinghua.edu.cn/>) 发布的新生入学须知，做好相关准备。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录取学院、学系（以下简称院系）按要求正式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采用“数字化迎新”报到模式。新生需持带有条形码的录取通知书在迎新现场（清华大学综合体育馆西侧院系报到点、综合体育馆内）查询、办理各项报到手续。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和学校录取信息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国际新生报到应注意的特殊事项：**经由学校正式录取的国际本科新生，应持本人有效普通护照、签证和《清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应仔细阅读学校有关部门发放的国际本科新生入学材料，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

## 1.2 军训 / 国际新生集训

### 1.2.1 军训

国家法律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收基本军事训练。学生军训期间，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

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理论知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军训为本科学生必修课程（3学分），通常安排在新入校后集中在校内进行，为期3周，主要内容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两部分，军训期间同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学校制定了《清华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除国际学生外，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台湾户籍学生）就学期间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训练。具有台湾户籍的本科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国际学生不参加军训，但应参加国际新生集训（国际本科新生拓展营）。本科学生因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半训或者缓训。退伍学生可以免修军训。擅自缺训视同旷课。

#### ■ 半训

申请半训的学生，应当提交校医院诊断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经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报军训指挥部批准。获批半训的学生，应当参加军事理论课程学习，可以减免部分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 ■ 缓训

申请缓训的学生，应当提交校医院诊断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经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报军训指挥部批准。获批缓训的学生，可以延缓至下一年度随所在院（系）当期军训补训，应当于补训前一个月向武装部提出补训申请。

#### ■ 补训

所谓补训就是以前未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不及格者，可随低年级的学生进行训练，获得相应的学分。办理补训的手续是：补训必须在军训开训前一个月向学校武装部提出申请，由班级辅导员签字确认，经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交武装部审批，审批通过后，到新生辅导员处报到。补训通常安排在本院系的某个班进行训练。

关于半训、缓训及补训的详细办理程序和要求详见《清华大学学生申请半训缓训补训的规定》。

#### ■ 军训期间请假制度

军训期间，原则上参训学生不得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逐级请示，

按规定权限批假；请假未获批准的不得离开学校。学生在操课时间内，非伤病人员不得请假；病假必须由医生开具病假证明。学生在校内，请假半日的，由连长、指导员批准；请假一日（含一日）以上的，由军训旅审批；学生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学校的，必须由军训旅长、副旅长共同批准，其他职务的领导无权批准学生离校外出。学生请假准予后，必须持请假批准条，由所在连队指导员交待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获假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假期的，必须提前得到旅长、副旅长的批准。请假人员返校后要及时销假，并及时向指导员汇报。

### 1.2.2 国际新生集训（国际本科新生拓展营）

国际本科新生入学后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新生集训（也称国际本科新生拓展营）。国际新生集训是国际学生必修课程（3学分），其主要内容包括体能训练与团队建设、中国语言与文化课程和专题讲座等环节，旨在帮助国际本科新生更好适应清华的学习和生活，增强中外新生集体建设，推进中外学生融合培养。

国际新生集训考核方式为考查，若考核不通过，学生须在第二年重修。学生因伤病等情况无法参加体能训练环节的，可申请进行半修，完成文化课程及其他相应环节。

### 1.3 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教育以“适应”和“养成”为目标，通过成才报告、校长赠书的沙龙演讲征文、第一堂体育课及体育比赛、团队训练营、校史馆图书馆实验室参观、各类安全教育讲座与演习、法律法规与校规校纪宣讲等形式，帮助新生快速了解学校的历史和文化，适应新的学校环境，养成在集体中成长、体育锻炼和阅读的习惯，掌握大学生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对国际和港澳台新生，入学教育还包括相应的特殊内容。

新生入学教育面向所有新生开展，主要内容安排在新生报到和军训阶段，由学校大一工作组统筹安排，各院系新生辅导员和团委具体组织。

### 1.4 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

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1.5 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填写并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与表格/学生相关/学籍学位/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表格中下载)。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附医院诊断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填写并提交《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入学申请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与表格/学生相关/学籍学位/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表格中下载)。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1.6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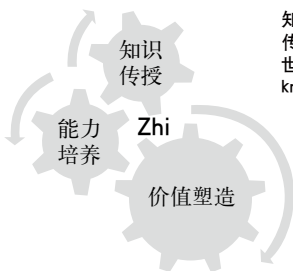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半训缓训补训的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入伍优抚规定》

## 二、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清华大学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学校本科教育秉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保持和发展“厚基础、重实践、求创新”的培养特色，建立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学生具有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使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成长为“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的骨干人才。

### “三位一体”的培养理念



**智：创新、实践，解决有挑战性的、全球性的问题**

- 批判性思维
- 创新能力
- 表达与沟通能力
- 专业解决问题的能力
- .....
- doing

**知：人类文明中核心性基础知识的传授，理解知识是如何改变我们的世界**  
knowing

**志：积极介入真实世界，认识自我并理解责任**  
价值取向：追求真理、公平、正义；关爱他人、社会和自然  
人格品性：勇气、毅力、自信和团队精神  
being

器识为先，文艺其从

### 2.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是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质量、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其中包含了本科生获得专业学位需要修读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的集合，是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获得专业学位的选课依据和毕业审查依据。本科生应全面了解并掌握所在大类和专业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由各院系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和本科教育定位，结合本专业领域发展趋势和未来人才需求而制定，与指导性教学计划一起编入本院系

《本科教学手册》，在新生入学时发给任课教师和学生，并同时在院系网页上公布。

自2017年学校实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后，各大类整合类内各专业培养方案，形成大类内部统一的第一学年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并逐步完善大类平台课程建设、推动大类内各专业开放选课等。

培养方案由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成效（基本要求）、学制与学位授予、基本学分学时、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等组成。

学校按本科专业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和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四年制工科专业总学分一般为170学分，文科、理科专业总学分一般为150—170学分。其中，春、秋季学期课程120—140学分，综合论文训练10—15学分，夏季学期课程和实践训练15学分左右。

### 2.1.1 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学生自主发展课程三部分构成。全部课程和教学活动按属性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

通识教育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军训、思政、体育、外语）和文化素质课程，共计44学分（国际和港澳台学生略有不同，详见下表），由学校通识教育委员会统筹规划，教务处和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组织实施。

专业教育由基础课程、专业主修课程、夏季学期课程和实践实习以及综合论文训练组成，共计96—116学分，由所在院系负责规划和实施。夏季学期课程和实践实习包括基础技能训练、专题研究训练、专业实习实践等。

从2017级开始，培养方案中设置学生自主发展课程10—20学分，用以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学习和成长路径。自主发展课程包括本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深度的研究生层次课程、外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修课程，以及学校教务部门认定的研究训练或者创新创业活动。

####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主要构成

| 课程体系              | 课程类别 | 学分数  | 简要说明  |
|-------------------|------|------|---|
| 通识教育课程<br>(44 学分) | 军训   | 3 学分 | 全校必修课程，新生入学后进行。国际新生和台湾新生不参加军训，但必修《国际/台湾新生集训》，同为3学分。 |

| 课程体系                  | 课程类别        | 学分数                           | 简要说明   |
|-----------------------|-------------|-------------------------------|--|
| 通识教育课程<br>(44 学分)     | 思政课         | 14 学分                         | 全校必修课程（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港澳台学生必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其它思政课不作培养要求）。在 14 学分课程中，可以有最多 4 学分的实践学分，思政实践学分可以是随堂进行，也可以在寒暑期集中进行。 |
|                       | 公共外语        | 8 学分英语课程 +2 学分英语实践 +1 门英语水平考试 | 英语水平考试必考，大三、大四春季参加。国际学生只需必修合计 8 学分的语言课程，包括英语课程和汉语阅读与写作课程。  |
|                       | 体育          | 4 学分，6 门                      | 体育第 1-4 学期为必修，每学期 1 学分。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者需完成第 1-4 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体育专项 (1) - (2) 为限选。                               |
|                       | 文化素质课       | 13 学分                         | 其中必须修读 8 学分文化素质核心课程和新生研讨课（限选）。理工类专业学生必修 1 门读写认证课程，文科类专业学生必修 1 门 STEM 课程。                                     |
| 专业教育课程<br>(96-116 学分) | 基础课程 + 平台课程 | ~46 学分                        | 在微积分、线性代数、大学数学(社科类)、大学物理等数理基础课程教学中，开设面向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课堂，请注意选课说明。  |
|                       | 专业主修课程      | ~45 学分                        |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
|                       | 综合论文训练      | 10-15 学分                      | 安排在第 8 学期，时间 12-15 周。  |
|                       | 夏季学期课程和实践实习 | 10 学分                         |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
| 自主发展课程<br>(10-20 学分)  |             | 10-20 学分                      | 学生自主选择课程。  |

### 2.1.2 公共外语课程

- 大学英语基本要求为 8 学分英语课程和 2 学分英语实践，清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必考。

- 根据学生入学分级考试等级不同，要求选修的英语课程范围有所区别：分级为 1、2 级的学生要求选修公共英语基础课程、通识英语课程；分级为 3、4 级考试的学生要求选修通识英语或外文系开设的英语专业课程。

• 1—4 级学生选修“外文认定课”（非外文系开设的英文授课课程）4 门，可减免 4 学分大学英语，但仍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外文认定课”由教务处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进行定时更新，课程列表在综合教务系统的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查询。

• 英语水平考试安排在大三春季，考试不合格者可在大四参加第二次考试。水平考试不通过者不予毕业。

• 进入大三后参加校外组织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免考清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托福 95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GMAT650 分以上（作文 5 分以上），GRE 文字推理 145 分以上，英语六级 600 分以上。

• 国际学生要求修满 8 学分语言课（含英语课和专为国际学生开设的初级 / 高级汉语阅读与写作课），不要求参加外语实践和清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

• 一外小语种学生要求选修 6 学分相应的外语课程。

### 2.1.3 体育课程

清华历来有重视体育的优良传统。第 1—4 学期的体育 (1)–(4) 为必修，每学期 1 学分；第 5—8 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 5—6 学期为限选，第 7—8 学期为任选。自 2016 级开始，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 1—4 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从 2017 级起，学校恢复了“不会游泳不予毕业”的老校规。不会游泳的同学要在专业教师指导下练习，争取及早通过学校定期组织的测试。

体育课的选课、退课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详见《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2.1.4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包括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新生研讨课和一般文化素质教育课。要求在本科学习阶段修满 13 学分。其中，新生研讨课和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限选，至少修读 8 学分，理工科学生要求其中必须有一门基础读写 (R&W) 认证课，文科学生要求其中必须有一门理工 (STEM) 认证课。一般文化素质课程为任选。

除新生研讨课外，其他所有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划分为 8 个课组：哲学与伦理，





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学年—学期组织，每学年包括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春、秋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建议控制在20学分左右，一般不超过28学分。同时攻读第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春、秋季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一般会超过28学分。

学生可登录学校信息门户 (<http://info.tsinghua.edu.cn>)，查看个人培养方案w完成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院系教务人员联系。

## 2.4 特色课程

**新生研讨课：**学校借鉴哈佛大学 Freshman Seminar 模式，于2003年秋季首次开设新生研讨课，在大一年级教学中探索研究型教学，在新生与教授之间架起沟通互动的桥梁。授课教师一般为知名教授，教学内容是师生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具体课程详见新生研讨课手册。

**高年级专题研讨课：**面向高年级的研讨课。具体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手册。

**实验室科研探究：**2007年首开实验室科研探究课，由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内的80余个实验室筛选出典型的科研成果，由高水平教师现场讲解，展示科研过程及成果，实现了更大范围的实验室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

**挑战性学习课程：**目前已经建设了62门挑战性学习课程。围绕挑战性问题进行课程教学，内容侧重于跨学科知识集成和综合应用，师生互动强，让学生体验和探索主动式学习。课外学时比例高，有讨论和答辩。

**全英文授课课程：**非外文系开设的英文授课课程。采用英文教材，在授课、考试、作业等环节均以英文作为教学语言。目前学校每年开设全英文本科课程约140门。既有基础类课程，也有专业系列课程，如经管学院、交叉信息院、生命学院，工业工程系等院系开设的英文专业课。全英文授课课程在选课系统中有标注。

**在线课程及混合式教学课程：**目前有246门在线课程在“学堂在线”上线，其中70门获得了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混合式教学本科课程84门。混合式教学即结合在线教育特点，将线下的面对面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结合起来，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在选课系统中有标注。



## 2.5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本科分制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工作意见》

《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清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管理办法及课程设置》

《清华大学国际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港澳台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 三、学堂计划与荣誉学位

### 3.1 学堂计划

#### 3.1.1 计划简介

2009年学校推出“清华学堂人才培养试验计划”（简称“学堂计划”）。通过构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特区，激励最优秀学生投身于基础学科研究，努力促其成长为相关基础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并逐步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队伍，为国家培养一批学术思想活跃、国际视野开阔、发展潜力巨大的基础学科领域未来学术领军人才。2010年，学堂计划纳入教育部“拔尖计划”。

“学堂计划”参与学科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力学、英语。计划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聘请著名数学家、菲尔兹奖和沃尔夫奖获得者丘成桐，中国科学院院士朱邦芬，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希，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一公，中国科学院院士姚期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郑泉水，外文系主任、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院院长颜海平等一流学者担任各班首席教授，全面负责学生培养和项目管理工作。邀请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担任学生导师，聘请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著名科学家对计划实施进行指导。

目前7个学堂班有在校生548人，已经毕业学生781人，绝大部分毕业生选择在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继续攻读基础科学领域的博士学位，其中不乏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国际一流名校，数学班、物理班、生命科学班毕业生的国外顶尖名校录取率超过了50%。部分优秀毕业生已经在各自领域崭露头角。

#### 3.1.2 学生遴选机制

学堂计划实行开放式动态进出机制和自由选择机制。选拔过程注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和发展潜质。计算机科学实验班、钱学森力学班、世界文学与文化班单独成班，学生主要来自高考统招生源，另外还可以进行少量的校内二次招生。数学班、物理班、化学班、生命科学班不单独成班，

除了少数竞赛保送生之外，主要是通过大一年级春季学期的校内二次招生进行遴选。

### 3.1.3 学生培养特色

**数学班**以“领跑者、国际化、重基础、尊个性”为培养模式。丘成桐先生主持邀请了一批国际著名学者来清华开设讲座，讲授数学基础和专业课程；协助学生联系活跃在科研前沿的国内外学者作为指导教师，给予学生课程学习、毕业论文和研究生攻读等一系列深入学术指导。数学班的主流方向是跟随国际数学大师学习和工作。

**物理班**以营造氛围、使一流人才冒出来为理念，为学生开设 Feynman Lectures on Physics、物理原理与实验等基础课程、海外杰出学者课程。建设科研实践基地，提供自主科研探索的实验平台，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实践探索活动。鼓励学生自主举办学术沙龙，自主学习研究，自主科研探索。在校内外自主选择导师参加 Seminar 科研训练。

**化学班**精心设计加强前沿和交叉学科的“超分子化学”等系列课程，全部由获得杰青的高水平教授授课。设立“创新研究计划”，建设高分子化学、化学生物学、计算化学等实验室，开设探索性实验课程。每周三晚固定举办学堂班会，内容涉及选课指导、专题报告、实验点评、海外学习情况汇报，首席教授、专家学者、学生自己都可以成为主角，激发同学们的科研兴趣，提高表达与交流能力。

**生命科学班**采用富有挑战性的科研实践、优秀科学家指导以及多种渠道的国际化交流等举措。每位同学与导师共同制定独立的研究课题，撰写英文研究计划。毕业前的学术年会，为毕业班同学提供展示自己科研成果的平台。

**计算机科学实验班**由姚期智院士等一大批名师躬亲教学一线，拥有“厚基础、深实践、广交叉、探前沿”的课程体系。开设“图灵讲座”、“素质教育讲座”等品牌系列讲座。设立课题项目等激励机制，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高端国际联合培养基地。

**钱学森力学班**以创新挑战赛进行学生选拔。引导学生进行挑战性学习。与全校及周边科研院所资源合作共建形成本科生科研训练体系。邀请国际知名学者作为国际导师，支持学生到国际导师的学校或研究机构参与科研工作。通过与世界顶尖大学和国家重大工程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锻炼平台

世界文学与文化班(世文班)起点前沿,与国际接轨,中西合璧,联合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促进个性发展。与世界名校开展跨国培养。本硕博贯通,持续提升。

此外,学堂班开设了《学术之道》《科学革命名著选读》《本科生英语论文写作与发表》等共同课程。

### 学堂班面向在校生招生信息参考

| 学科       | 招生方式 | 招生时间                | 招生面向            | 招生联系人    |
|----------|------|---------------------|-----------------|----------|
| 数学班      | 二招   | 春季期中考试后             | 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大一为主 | 62788547 |
| 叶企孙物理班   | 二招   | 大一秋期中考试后(11月)招收预备生, | 大一物理系代管班级       | 62784551 |
|          |      | 大二秋期中考试后,招正式生及预备生转正 | 物理系             |          |
| 化学班      | 二招   | 大一下学期期末             | 面向化学系           | 62798297 |
| 生命科学班    | 二招   | 大二上学期第1周            | 面向生命学院和医学院      | 62783603 |
| 计算机科学实验班 | 二招   | 新生报到时               | 全校学生            | 62782373 |
| 钱学森力学班   | 二招   | 新生报到时               | 全校学生            | 62798028 |

## 3.2 钱学森力学班荣誉学位项目

为培养本科生的学术志趣,积极探索优秀学生的多样化成长路径,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自主性和开放性,2016年起学校实施钱学森力学班本科荣誉学位制度,给予本科生最高学术认可。

### 3.2.1 项目介绍

目标定位:追求卓越、超越自我,激发学术志趣,树立学术信心;聚合学

校科研创新人才培养资源，提升教师的创新人才培养意念、投入和水平。

培养要求：提高学生的基础知识深度（特别是融会贯通方面），注重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研究能力，对创新精神、交流能力、国际视野、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社会责任感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培养。

实现路径：高挑战度课程的学习 + 导师指导下卓有成效的科研创新训练。

### 3.2.2 荣誉课程

荣誉课程包括 6 个系列，每个系列 3 门课，共 18 门课、70 学分，安排在前三学年。具体课程如下表所示。

| 系列   |       | 名称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系列 1— 数学   |       | 数学 1          | 数学分析 (1)                              | 6 学分 |
|  |       | 数学 2          | 高等代数与几何 (1)                           | 4 学分 |
|  |       | 数学 3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3 学分 |
| 系列 2— 自然科学                                       |       | 科学 1          | 近现代物理                                 | 4 学分 |
| 偏好物理   | 科学 2A |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 5 学分                                  |      |
|  | 科学 3A | 量子力学          | 4 学分                                  |      |
| 偏好化学   | 科学 2B | 化学 (含实验)      | 5 学分                                  |      |
|  | 科学 3B | 生理 (导师指定具体课程) | 4 学分                                  |      |
| 系列 3— 工程基础<br>建模能力培养和工程思维训练                      |       | 工程基础 1        | 动力学与控制基础                              | 5 学分 |
|  |       | 工程基础 2        | 流体力学                                  | 4 学分 |
|  |       | 工程基础 3        | 固体力学基础                                | 5 学分 |
| 系列 4— 研究<br>面对未知和开放的问题，着力于创新                     |       | 研究 1          | 开放创新挑战研究 (ORIC) (1)                   | 3 学分 |
|  |       | 研究 2          | 开放创新挑战研究 (ORIC) (2)                   | 5 学分 |
|  |       | 研究 3          | 自主选择一门学分 4 或以上有挑战性的、感兴趣的专业核心课         | 3 学分 |
| 系列 5— 人文<br>规范的写作能力、<br>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能力以及更高阶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       | 人文 1          | 11030013 大学精神之源流                      | 3 学分 |
|  |       |               | 11510023 工业系统基础<br>10691163 民族文化与民族命运 |      |
|  |       | 人文 2          | 人文学院、美术学院专业课程 2 门                     |      |
| 人文 3   | 3 学分  |               |                                       |      |

| 系列                         | 名称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系列6—综合贯通<br>中西融会、古今贯通、文理渗透 | 综合1 | 10690013《学术之道》   | 3学分 |
|                            | 综合2 | 《跨越学科界限的知识基础》<br>《数学与哲学沉思》   | 二选一 |
|                            | 综合3 | 团队项目 (Team Projects)<br>选择: 数学建模 (竞赛: 国赛、美赛)<br>机器人项目 (国际机器人竞赛) 等。 |     |

### 3.2.3 突出特色—循序渐进的学术训练

| 一年级<br>初入门庭  | 二年级<br>深度体验   | 三年级<br>挑战自我   | 四年级<br>教学相长  |
|--|---|---|--|
| 现代学与工程<br>大学精神之源<br>流学术之道  | 强化版 SRT<br>数学建模综合训练<br>海外名校科研体验<br>暑期强化课程                                       | 开放创新挑战项目<br>(ORIC)<br>现代科学与工程前沿   | 出国研学<br>荣誉学位项目助教   |
| 引导学生入学主动学习，<br>朋辈学习模式，对大学<br>有历史的思考和体验的认<br>知，全面发展思考、表达<br>欲协作能力 | 引导学生初步养成自主学<br>习与探究的习惯，学会综<br>合地跨领域思考问题，为<br>研究性学习做准备，培养<br>科研实践能力，向“研究<br>者”转变 | 支持与指导学生开展自主<br>科研与创新项目，在主动<br>与团队创新实践中培养发<br>现问题、提出创建、设计<br>方案、开展独立与团队科<br>研项目的能力 | 在完成高水平研究项目、<br>海外交流同时，参与荣誉<br>学位项目辅助教学与团队<br>领导工作，在高水平教学<br>互助过程中进一步打磨科<br>研能力与团队领导力 |

注：四年级教学相长模块为选修。

### 3.2.4 面向学生范围

钱学森力学班荣誉学位学生除钱学森力学班学生外，同时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以机械学院、航院和土木系等院系学生为主。大一春季4月份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10-62798028。

项目入选学生学籍不变，所属院系依据荣誉学位项目课程体系和本专业培养方案，因材施教，制定学生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荣誉学位项目学生拥有钱学森力学班荣誉挑战性课程的优先选课权。

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钱学森力学班的 SURF，在第7个学期或第8个学期到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机构或创新企业做研究。

本科毕业时所修荣誉挑战性课程达到  $GPA \geq 3.5$ ，至少2个系列的  $GPA \geq 3.7$ ，ORIC 的  $GPA \geq 3.5$  且满足本专业毕业要求，可以获得本科荣誉学位证书。



## 四、第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

为拓宽学生专业知识、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开设了一批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辅修专业。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招生工作，届时请关注信息门户教务公告通知。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跨院系或者跨专业类修读第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

- (一) 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或者二年级本科生；
- (二)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三) 未修读其他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
- (四) 符合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开设院系要求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开设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教务处对各院系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统一公示。

### 4.1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一般为 40 学分。2018 年学校共开设 17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经管学院、社科学院分别开设经济学二学位专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院系   | 专业名称    | 2018 年计划<br>招生人数 | 咨询电话     | 联系人 |
|----|------|---------|------------------|----------|-----|
| 1  | 数学系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60               | 62772869 | 秦老师 |
| 2  | 经管学院 | 经济学     | 300              | 62788137 | 裴老师 |
| 3  |      | 工商管理    | 300              |          |     |
| 4  | 公管学院 | 行政管理    | 50               | 62783627 | 徐老师 |
| 5  | 外文系  | 英语      | 35               | 62795575 | 周老师 |
| 6  | 人文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10               | 62771951 | 高老师 |
| 7  |      | 历史学     | 10               |          |     |
| 8  |      | 哲学      | 20               |          |     |

| 序号 | 院系   | 专业名称                 | 2018年计划<br>招生人数 | 咨询电话     | 联系人 |
|----|------|----------------------|-----------------|----------|-----|
| 9  | 法学院  | 法学                   | 20              | 62783483 | 李老师 |
| 10 | 新闻学院 | 新闻学                  | 20              | 62782107 | 白老师 |
| 11 | 社科学院 | 社会学                  | 20              | 62773942 | 韩老师 |
| 12 |      | 国际政治                 | 12              |          |     |
| 13 |      | 心理学                  | 40              |          |     |
| 14 |      | 经济学                  | 20              |          |     |
| 15 |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30              |          |     |
| 16 | 美术学院 | 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娱乐<br>设计方向) | 20              | 62798170 | 方老师 |
| 17 | 美术学院 | 产品设计                 | 25              | 62798170 | 方老师 |
| 18 | 机械系  | 机械工程                 | 60              | 62797721 | 贾老师 |

#### 4.2 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要求一般为 25—30 学分。2018 年学校共开设 13 个辅修专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院系    | 专业名称         | 2018年计划<br>招生人数 | 咨询电话     | 联系人 |
|----|-------|--------------|-----------------|----------|-----|
| 1  | 水利系   | 海洋科学与工程      | 30              | 62782577 | 徐老师 |
| 2  | 工业    | 工业工程         | 30              | 62788127 | 张老师 |
| 3  | 工程系   | 统计学          | 70              | 62789162 | 侯老师 |
| 4  | 计算机系  | 计算机应用        | 120             | 62773240 | 戴老师 |
| 5  | 地学系   | 大气科学(全球变化方向) | 30              | 62772750 | 刘老师 |
| 6  | 人文学院  | 科学史          | 20              | 62771951 | 高老师 |
| 7  | 软件学院  | 数据科学与技术      | 30              | 62795504 | 孙老师 |
| 8  | 体育部   | 体育学          | 30              | 62783463 | 朱老师 |
| 9  | 艺教中心  | 音乐工程与技术      | 25              | 62790179 | 吴老师 |
| 10 | 教育研究院 | 学习科学与技术      | 25              | 62772545 | 李老师 |

| 序号 | 院系                  | 专业名称       | 2018 年计划<br>招生人数 | 咨询电话     | 联系人 |
|----|---------------------|------------|------------------|----------|-----|
| 11 | 计算机系<br>美术学院        | 智能硬件技术创新创业 | 30               | 62790118 | 林老师 |
| 12 | 自动化系<br>机械系<br>美术学院 | 机器人技术创新创业  | 30               | 62790118 | 林老师 |
| 13 | 工业工程系<br>土木系<br>汽车系 | 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创业 | 30               | 62790118 | 林老师 |

#### 4.3 修读要求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发给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毕业离校，但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课程有一至两门（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的综合论文训练）未完成的，可以申请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以旁听方式进行补修，补修成绩合格后，发给第二学士学位 / 辅修专业证书。

#### 4.4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 五、选课与退课

### 5.1 选课入口

从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主页面“用户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教学门户。点击【进入选课】按钮, 即可进入选课系统。

### 5.2 选课阶段

■ **选课报名阶段 (或称预选)**: 预选通常安排在学期第 13-14 周, 学生对教学计划安排的下学期课程及个人感兴趣的下学期课程进行选课报名。报名采取填报志愿的方式, 报名人数不受课容量限制。在报名期间, 网上会定时发布各门课程的志愿填报情况统计, 学生应及时查看并据此调整自己的志愿等级。选课报名结束后, 对报名人数超过课容量的课程, 系统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志愿等级进行抽签处理。学生可在下一次选课开始前, 上网查看抽签结果。

■ **选课调整阶段**: 选课调整分三次进行, 分别称为正选 (第 14-15 周)、补退选第一阶段 (新学期第 1 周)、补退选第二阶段 (新学期第 2 周)。正选和补退选第一阶段均采用课容量范围内先选先得的方式, 选满为止; 补退选第二阶段不可选课, 只可删除已选课程 (本科生体育课、0064 和 1064 开头的外文系课程不可删), 所删课程不记录在成绩单上。

### 5.3 选课志愿填报

■ 在志愿法模式下, 本科生选课根据本科培养方案设置了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体育课、重修课五类选课端口。

■ 除重修课和本科生重补修的体育课不需填报选课志愿外, 其他每类课程分设三个志愿等级, 各志愿等级均有一定选课门数限制。其中本科生任选课另设优先志愿等级, 当学生符合优先选课条件时, 系统自动将其志愿调整为优先

志愿。

■ 除体育课外，每门课程只限填报一次志愿；体育课允许填报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课堂，但限定每人每学期只能选中一门体育课。

#### 5.4 选课优先级规则

■ 对于选课报名人数高于课容量的课程，采取抽签方式决定选课。除体育课外，本科生课程抽签是根据教学计划的课程属性和选课志愿等级进行的。课程各志愿的抽签级别由高至低依次为：

| 本科生课程抽签顺序   |
|-------------|
| 必修课第一、二、三志愿 |
| 限选课第一、二、三志愿 |
| 任选课优先志愿     |
| 任选课第一、二、三志愿 |

■ 体育课是根据学生选课志愿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抽签，高志愿课程一旦选中，则低志愿课程将被自动删除。

#### 5.5 发布填报志愿统计信息

在预选阶段，选课系统定时公布填报志愿统计信息，学生可以查询每门课程每个志愿等级的报名人数，根据情况调整自己的志愿等级。具体发布时间为每天 8:00、12:00、16:00、20:00，预选最后一天最后一次发布时间为 12:00。

#### 5.6 本科新生选课须知

■ 预选采取填报志愿方式报名选课，通常志愿分为三个等级，但由于新生选课是根据军训安排分批组织，因此新生预选只设一个志愿等级（即可视为不需填报志愿）。报名人数不受课容量限制，预选结束后，对于报名人数超过课容量的课程，由选课系统进行抽签，学生可在开学前通过选课界面的【一级课表】查看抽签结果。

■ 在新生预选前，学校已预置了新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学生可

在选课期间进行调整；未预置的课程，需由学生本人上网选课。

- 建议新生们不要轻易删除学校预置的必修课程。当选课人数大于课容量需要抽签时，系统首先保证已预置的课程数据，剩余名额再进行抽签。如果将学校已预置的必修课删除后重选，将有可能面临抽签。

## 5.7 本科生选课系统 Waiting List 方案

- Waiting List 方案（以下简称 WL）是在每门课的课堂中建立候选队列，在课程容量已选满的情况下，学生可以选择进入课堂的 WL 中候选，也可从 WL 中退出。当课程出现余量时，即可按该课程 WL 排队顺序自动递补选课。

- 除本科生体育课选课不执行 WL 外，其他课程的本科生选课均执行 WL 方案。

- 在本科生预选结束后，系统对于报名超过课容量的课程进行抽签处理。未中签的学生，则根据抽签级别顺序进入该课程的 WL 中候选。同一级别的学生随机排序。

- 在本科生正选、补退选第一阶段，学生提交选课时，对于课余量为 0 的课程可选择进入该课程的 WL 候选，且按照进入 WL 的时间顺序排在队尾；亦可选择退出 WL，即删除候选课程。当课程出现余量时，系统自动按照 WL 的排队顺序递补选课。

## 5.8 退课

退课阶段分两次进行，所退课程在成绩单上记载 W (Withdrew)。退课第一阶段通常安排在第 6 周，本科生体育课、0064 和 1064 开头的外文系课程不可退课，其他课程均可退课；退课第二阶段通常安排在第 10—11 周，本科生体育课、0064 和 1064 开头的外文系课程和前八周已结束课程不可退课。

已考核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退课。

## 5.9 选课指导光盘下载

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主页面，点击“选课专栏”中的“本科生选课指导光盘”即可下载。希望同学们在选课前认真观

看指导光盘，熟悉选课操作，为选课做好准备。

## 5.10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选课管理实施办法》

《实验课二级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本科生选课系统 Waiting List 方案介绍》

## 六、上课时间、地点与教材

### 6.1 上课节次时间表

| 上课节次 | 时间                        |
|------|---------------------------|
| 第一大节 | 第 1 小节 8 : 00 ~ 8 : 45    |
|      | 第 2 小节 8 : 50 ~ 9 : 35    |
| 第二大节 | 第 3 小节 9 : 50 ~ 10 : 35   |
|      | 第 4 小节 10 : 40 ~ 11 : 25  |
|      | 第 5 小节 11 : 30 ~ 12 : 15  |
| 第三大节 | 第 6 小节 13 : 30 ~ 14 : 15  |
|      | 第 7 小节 14 : 20 ~ 15 : 05  |
| 第四大节 | 第 8 小节 15 : 20 ~ 16 : 05  |
|      | 第 9 小节 16 : 10 ~ 16 : 55  |
| 第五大节 | 第 10 小节 17 : 05 ~ 17 : 50 |
|      | 第 11 小节 17 : 55 ~ 18 : 40 |
| 第六大节 | 第 12 小节 19 : 20 ~ 20 : 05 |
|      | 第 13 小节 20 : 10 ~ 20 : 55 |
|      | 第 14 小节 21 : 00 ~ 21 : 45 |

### 6.2 教室分布

• 第一教室楼：位于二校门西北侧，简称一教。如：一教 101，第一位阿拉伯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第二教室楼：位于第一教室楼北侧，简称二教。如：二教 402。

• 第三教室楼：位于新清华学堂北侧，简称三教。教室楼分为三段，自南向北分别为一、二、三段。如三教 3103 或 III—3103（罗马字码 III 代表第三教室楼）：第一位阿拉伯数字为段号，第二位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第四教室楼：位于第三教室楼西侧，简称四教。如：四教 4101，第一位数字代表第四教室楼，第二位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第五教室楼：位于第四教室楼西侧，简称五教。如：五教 5101，第一位数字代表第五教室楼，第二位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第六教学楼：位于第三教学楼东侧，简称六教。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教室号为五位，如：6A018、6B108、6C300，第一位代表第六教学楼，第二位为区号，第三位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旧水利馆教室：位于清华学堂南侧，第一教室楼东侧，简称旧水。如：旧水 301，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旧水”有时也写为“水”字、“旧”字。如水 303、旧 301。

● 新水利馆教室：位于大礼堂东侧，简称新水。如：新水 301，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科学馆：在大礼堂草坪西侧，为物理实验教室。

● 理科楼：位于生物馆北侧、化学馆南侧。如：理科楼报告厅、理科楼 1112，第一位数字为区号，第二位为楼层，后两位数为顺序号。

● 化学馆教室：位于西区体育馆西北侧，理科楼的北面。如：化 201，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学生文化活动中心：即蒙民伟楼；位于西区体育馆南侧，简称艺教中心。如：艺教中心 212。

● 文科楼（文北楼）：位于新水利馆东侧。如：文 207，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文南楼报告厅：位于第四教室楼南侧，旧经管楼（文南楼）北侧，也称旧经报告厅。

● 中央主楼教室：在中央主楼。如：中—508，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中”有时也写为“主”字。

● 西阶：位于大礼堂前西侧，阶梯教室。

● 东阶：位于东主楼九区一楼，阶梯教室，由东主楼九区后面进入。有时也称 201 阶。

● 焊接馆教室：位于西主楼西侧、新清华学堂东侧。如：焊 301，第一位数

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工物馆教室：位于东主楼后侧。如：物 422 或工物馆 422，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精仪系系馆：位于西主楼南侧，也称精密仪器系 9003 大楼。如：精仪系系馆 4302 或 9003—4302，第一位数字为楼层，第二位为分区号，后两位为顺序号。

- 建筑馆教室：位于中央主楼南侧，分为南楼、中楼和北楼。如：建南 313、建馆北 114、建馆中 203，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建筑馆 × 或建馆”，有时也写为“建南”、“建北”字。

- 建筑馆报告厅：位于建筑馆东北侧，简称建馆报告厅。由建筑馆北面向东进入。

- 新经管楼：位于中央主楼南侧、建筑馆西侧，也称伟伦楼，分为南楼、中楼、北楼。如：新经管中 501、新经管北 405、新经管报告厅，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逸夫技术科学楼：位于建筑馆南侧，简称技科楼。如：技科楼 3217，第一位数字为段号，第二位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明理楼：位于新经管楼南侧、逸夫技术科学楼西侧。如：明理楼 112，第一位数字为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 6.3 教材购买

各门课程所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由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确定，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部分教材可通过学校教材服务中心购买。

教材服务中心地址：紫荆公寓 C 楼学生服务中心水木书屋 D10 房间

营业时间：8:30—21:30

联系电话：010-62783559

## 七、课程考核

### 7.1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等。考查方式包括大作业、课程论文、研究报告、成果展示或答辩等。

课程考核方式由开课院系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全校性选修课程、以实验为主的课程和实践类课程一般采用考查方式。

单设教学班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期前一周或者考期后第一天进行。

学生考试时间有冲突时，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院系教学业务办公室登记，由教务人员负责协调学生参加考试先后顺序。凡考试冲突课程，采取考完一门紧接着安排第二门考试的办法，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考试冲突的，先考公共课程；外院系课程与本院系课程考试冲突的，先考外院系课程；重修课程与本学期所学课程考试冲突的，先考重修课程。其他情况的考试冲突，由教务处负责协调。

### 7.2 成绩记载

学生所选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学校按学期记载学生课程成绩。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从2015级开始，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等级制，即以A+、A、A-、B+、B、B-、C+、C、C-、D+、D、F(Fail，不合格)形式记载，考查课程成绩以P(Pass，通过)、F(Fail，不通过)形式记载。

本科生每学期可选择一门原来以等级制A+至F形式记载的任选课成绩改为以P、F形式记载，但须由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择。

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0分或者F等级）。

### 7.3 成绩复议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复议期内向开课院系教学业务办公室提交《成绩复议申请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与表格 / 学生相关 / “成绩 / 缓考” 中下载）。复议期一般为下学期开学第一周。逾期不予受理。

开课院系教学主管领导指派专人组成审核小组（一般由课程负责人和相关教师组成）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成绩进行复议审核。

经复议审核确需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清华大学成绩数据更改申请表》，经院系教学主管领导核准签字、加盖公章后，在开学第二周（含）前报注册中心。

学校支持任课教师严格执行课程成绩评定标准，保护教师公平公正评分的学术权力，禁止学生以种种理由、各种方式直接要求任课教师更改成绩。对严重干扰任课教师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 7.4 缓考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当在课程考核前向所属院系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填写并提交《课程缓考申请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与表格 / 学生相关 / “成绩 / 缓考” 中下载）。因病申请缓考的，应当同时提交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成绩单上该课程记为 I (Incomplete)。学生可以在缓考课程开设学期重修该课程，考核合格后成绩单上取消原“I”记录。

第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缓考，需要向第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院系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 7.5 重修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申请重修。自2015级起，课程重修成绩按学期记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已考核合格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 7.6 免修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类课程、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课程设计和综合论文训练以外的部分课程。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本人应当在拟申请免修课程开课2周内向开课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交《本科生免修课程申请审批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与表格/学生相关/“免修/免课”中下载)。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免修申请以及免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等。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为EX(Exempted),取得该课程学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点或者平均学分绩计算。未通过免修考核的,应当正常修课。学生在校期间一门课程只允许申请免修一次。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7.7 自修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3.3以上或者平均学分绩为85分以上,可以申请自修部分课程。自修课程应当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批准。

学生选修的课程之间上课时间存在局部冲突,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可以自修其中一门课程时间冲突部分的内容。

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的学生,应当按时完成课程要求,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取得该课程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类课程、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课程设计和综合论文训练不列入申请自修课程范围。

## 7.8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细则》

《清华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成绩记载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入伍优抚规定》

## 八、实践训练

### 8.1 夏季学期与实践训练

学校自 1985 - 1986 学年度开始实施三学期制，即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后增加夏季学期（也称小学期）。夏季学期一般为 5 周，由学校和院系安排教学活动。学生暑假 5-7 周。夏季学期和学生暑假的先后顺序由院系确定。

夏季学期一般安排与专业学习有关的实践训练环节，基础文科和理科专业也可安排暑期课程。与专业学习有关的实践训练环节包括基础技能训练、专题研究训练、专业实习实践等（例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课程设计、专题实验等）。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或者按课内总学时数除以 16 折合学分。

学校鼓励本科生在不影响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学习的情况下，利用暑假和寒假（寒假一般为 5 周）时间参加国内外社会实践活动、短期研修或交流项目。

### 8.2 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SRT 是清华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的简称，旨在加强本科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掌握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SRT 项目一般依托院系教师及其实验室进行。

SRT 立项申请每年分 4 批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学期初和学期中后期进行，请留意相关教务通知。大一至大三年级本科生和尚未进入毕业设计阶段的大四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立项，也可报名参加已立项项目，申请路径为：使用学生账号登录信息门户 <http://info.tsinghua.edu.cn>，进入 SRT 网上申报系统。获批项目有一定经费支持，执行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结题后学生可获得 1-3 学分。

## 8.3 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 8.3.1 “国创”“北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清华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简称“国创”和“北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旨在鼓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过程。项目由学生自主立项，自行寻找相关院系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跨院系、跨学科学生组成团队，项目可以来源于 SRT 项目延伸、校内科技赛事、实验室研究课题、“星火班”的研究训练项目、“启创班”的创业训练项目等。

“国创”和“北创”项目一般每年 4 月初立项申报，在校非毕业班本科生均可申报，请留意相关教务通知。其中，创新训练类项目由各院系组织申报，申请学生填写申报书等文件并提交至指导教师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创业类项目由校团委创业中心、清华“iCenter”和清华“x-lab”分别组织相关创业团队申报。获批项目有一定经费支持，执行时间一般为一年，结题后学生可获得 3 学分。

### 8.3.2 学生科技兴趣团队

清华大学学生科技兴趣团队是以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探索精神为出发点，联合波音、微软等全球知名企业，跨学科跨年级组建的科技创新类研究团队。校团委为团队匹配活动室和指导教师团队、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为团队提供资金支持、工程师指导、研发平台和实习实践机会等。每支兴趣团队通常由多个院系同学组成，通过头脑风暴、项目研发等促进学科交叉与思维碰撞。同时，企业资源的引入使得学生可以在更好地了解产业前沿的基础上开展创新研究，提升了项目研究的质量。

学生科技兴趣团队起始于 2010 年。截止到 2017 年底，共注册登记团队 29 支，覆盖文、理、工、商等各个领域，注册会员达 800 余人。团队以各个学科领域当今的前沿方向为研究内容，以资源匹配、专家指导、团队培养为手段，激发“创意”灵感，鼓励“创新”实践，推动“创业”转化。近一半团队成员有科技项目获奖、专利申请、学术论文发表经历。同时，兴趣团队注重培养学生兴趣的持久和多元化，为学生成为未来有探索精神的学术领域人才、有创新思维的工程技术人才、有开拓实力的创业管理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兴趣团队每学期初面向全校同学零基础招新，详见“清华青年科创”微信号的报名通知。

### 8.3.3 大学生学术研究推进计划

清华大学大学生学术研究推进计划是校团委、科研院于2014年联合发起实施、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学生支持计划，要求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开展自主立项研究，学校为其匹配项目经费、相关领域指导老师和学术交流平台等多方面资源支持，力求通过扎实的学术研究项目培育学术创新人才。申请办法和管理规定请关注信息门户和“清华青年科创”微信号的具体报名通知。

学术研究推进计划可支持两类项目：常规项目与专项计划，两类项目均以自然年为支持周期，立项申请时间在春季学期，并于12月统一结题（毕业后离校的申请人须于当年6月完成结题），专项计划需具体参考对应专项的实施管理办法，项目也可申请在次年完成结题。项目支持经费将以申请人的实际申请情况和项目评价为依据，常规项目的参考支持额度为5万元，全年支持200—300个项目。“未来学者”计划专项参考支持额度为20万元，可根据实际需要继续追加，全年支持10个项目。重大专项支持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额度，全年拟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

### 8.3.4 清华“iCenter”

清华“iCenter”以校内最大的工程实践和创新教育基地—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为依托，基于工业级(industry)、学科交叉(interdisciplinary)、创新型(innovation)、国际化(international)和以学生为主体(I)等“i”的内涵，聚合学校相关创新教育资源，率先在国内高校建成全新的、也是全球最大的校园创客空间。

清华“iCenter”结合“中国制造2025”，以基于“智能制造+互联网”的产业级创客空间为核心，建设校内跨学科创客导师+国际化跨境驻校创客导师的师资队伍，打造从创意实现、创新实践到项目孵化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其完善的硬件设施为学生创客提供了一般创客空间无法比拟的制造加工场所，工业级的加工设备及相关技术支持让学生创客提前接触到高水平的制造技术，已吸引了包括创业团队、学生社团、孵化组织、知名企业在内的数十家单位入驻，孵化出包括紫晶立方在内的一批初创企业。



清华“iCenter”在全国率先推出基于“学科交叉融合”理念的技术创新创业辅修专业。该类辅修专业目前已达3个，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要求学生组成跨专业团队，以团队合作的形式最终作出创新性产品；二是实行跨院系的联合主任（co-director）制，保证学科交叉培养人才；三是“技术”、“商业”和“设计”融合培养。

清华“iCenter”推进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化，开设了《创业导引—与创业名家面对面》《创业认识与实践》《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设计思维》《产业前沿》等课程，重点建设《跨学科系统集成设计挑战》等挑战性学习示范课程。

此外，“iCenter”还支持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等数十项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大赛，发起成立创客教育基地联盟，举办“清华大学创客日”、国际创客与教育高端论坛等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 8.3.5 清华“创+”

清华“创+”创业教育与服务平台是由清华大学、投资界、地方政府三方合力打造的高校创业服务平台，旨在搭建高校创新创业学生与社会创业资源之间的桥梁，推动高校青年创业的发展。

清华“创+”目前已打造为一个联接学生创业者与高校、政府、企业的多边平台，同时结合多种围绕创业相关领域（种子项目库、创业人才库、项目孵化、投资对接、政府资源对接、创业实习、创业训练、创业经验分享、项目—团队匹配等）的线上线下活动，形成一个联系创业者（及潜在创业者）创业公司、创投公司、高校与地方政府的共赢生态圈。

自2014年12月成立至今，清华“创+”已服务清华在校生及校友创业团队500余支，累计100个项目获得“创+”种子基金支持，其中60余个创业项目获得天使轮融资。创业团队涉及清华所有的院系、专业，培养了大批创业学生、创业团队。如想了解更多清华同学创业信息，详见“清华青年创业”微信号。

### 8.3.6 清华“x-空间”（Tsinghua x-lab）

清华“x-空间”（Tsinghua x-lab）是清华大学新型创意创新创业人才发现和培养的教育平台，简称“三创空间”，于2013年4月正式成立。“x-空间”依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由14个院系合作共建，并与清华科技园、清华控

股和清华企业家协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作为一个公益性的开放平台，清华“x-空间”持续接收来自清华的学生、校友和老师的创新创业不同阶段的项目，围绕学习、活动、资源和培育四个功能板块搭建平台。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共同推出“清华大学学生创新力提升证书”课程；逐步搭建起纵横布局的创新中心，为学生提供专业领域的训练、指导和咨询；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团队，开展有针对性的系列活动，如创新工作坊、驻校企业家（Entrepreneur-in-Residence）和驻校天使（Angel-in-Residence）咨询服务、北极光系列创新讲座等；提供学习和实践场所（清华科技园B座B1层1000平方米工作场地）。

清华“x-空间”于2013年12月发起并主办首届清华大学“校长杯”创新挑战赛，面向清华全校学生、校友、教师的真实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年度评选。通过竞赛使来自不同学科的学生协同学习，提高从创意到创业各阶段的管理能力，同时把赛事融入创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之中。

## 8.4 社会实践

学生社会实践是学生走进社会，认知世情、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途径，是学生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培养深厚家国情怀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有效载体。近年来，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蓬勃发展，每年有近1000支支队、近9000人次学生围绕时代主旋律确定主题，在寒暑假和学期中开展国内外社会调研、社会服务、专业认知、体验学习等多种类型的社会实践，平均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参加2次社会实践。

2017年，校团委推出“丝路新探”校级海外实践专项，组织师生前往“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开展社会实践。在院系教授带领下，学生赴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伊朗、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等地开展实践，“走出中国看中国”，培养“全球视野、中国立场、清华观点”。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并建立完善学生社会实践支持体系、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总结体系，深化社会实践育人实效。学生可以通过校团委及其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管理平台（<http://shijian.student>。

tsinghua.edu.cn) 获取社会实践指导, 微信公众号为“清华大学社会实践 (THUpractice) ”。

## 8.5 综合论文训练

清华素有“真刀真枪”做毕业设计的优良传统。综合论文训练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第八学期进行, 是检验学生专业学习成效、训练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门必修综合课程, 10–15 学分。在 12–15 周内,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完成一项课题研究或相应的综合训练任务, 要求独立完成并答辩通过一篇“学士学位论文”。

自 2017–2018 学年起, 教务处启动“双百计划”, 选派优秀本科生赴世界顶尖高校、顶尖专业或师从顶尖学者进行研究训练, 其中百名参加海外综合论文训练, 百名参加暑期海外研修。具体请见“9.4 双百计划”并留意相关教务通知。

## 8.6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计划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教学管理办法》

## 九、国际培养

学校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跨文化理解和交流能力，提升未来人才全球胜任力。着力构建由境内、境外两个环节，长期、短期两个时段，校级、院（系）级两个层面，双向、单向两种模式，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实习实践三种类型组成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 9.1 交换生项目

交换生项目是指大学之间基于协议，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目前清华大学已和境外 130 多所大学签订了校级交换生协议，一学年可派出交换生名额达到 600 多个。同时，各院系也与境外大学相关院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一般都签有院系级学生交换协议。

每年秋季学期 11 月前，学校教务处组织院系选拔、推荐下一学年校级交换生项目人选，符合条件的大二学生可以申请。被录取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资助，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当地生活费。

有意参加校级和院系级学生交换项目的学生，请向所属院系教务部门咨询详细信息。国际本科生可申请前往非原籍国高校进行交换学习。

### 9.2 联合培养项目

#### 9.2.1 中法“4+4”项目

中法“4+4”项目是由中法两国教育主管部门合作设立的联合培养项目，旨在促进两国在高等教育、科学及工业领域方面的合作，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优秀工程师人才。项目最初由中国 4 所大学和法国 4 所大学参加，目前中方学校有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和浙江大学，法方学校有里尔中央理工大学、里昂中央理工大学、南特中央

理工大学、巴黎中央理工大学及马赛中央理工大学。

项目采取“2+2+2”的培养模式，参加项目的中国学生先在本校完成本科前两年的学业，然后在法方院校完成两年的培养计划（此阶段相当于我校大三、大四），最后返回所在学校进入硕士阶段的培养，在获得本校硕士学位后可申请获得法方院校颁发的工程师文凭。

学校每年9月组织相关院系推荐学生参加该项目，符合条件的大二工科院系学生可以申报。被录取学生可申请法方埃菲尔奖学金或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支持，于次年7月派出。

### 9.2.2 法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3+2”联合培养项目

该项目培养兼具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熟悉中国国情又能够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胜任国内国际高端法律业务实践的精英型法律人才。清华学习3年，悉尼大学学习2年，修够规定学分，论文答辩通过，符合条件即可获得清华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悉尼大学的法律博士（J.D.）学位证书。有关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请详细咨询法学院教学办。

### 9.2.3 环境学院与美国密歇根大学“3+1+1”本硕直通联合培养项目

该项目采取“3+1+1”的培养模式，学生将先在清华进行3年时间的本科阶段培养，从大四秋季学期开始赴密歇根大学参加1年时间的硕士课程学习，完成密歇根大学学分，并于第四年春季学期5月份回到清华，完成清华大学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论文答辩，并取得清华大学本科学位。然后第五年继续赴密歇根大学参加1年时间的硕士课程学习，完成密歇根大学学分和相关学位要求，并取得密歇根大学硕士学位。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可详细咨询环境学院教学办。

### 9.2.4 汽车工程系与法国国立高等先进技术学校“3+2+2”联合培养项目

该项目采取“3+2+2”的培养模式：清华学生本科前三年在清华学习，第四年进入项目，赴法国用约2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和企业实践，期间完成综合论文训练，取得清华大学本科学位。之后返回清华完成清华硕士相关课程和论文。每年选拔学生不超过5人。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可详细咨询汽车系教学办。

### 9.2.5 土水学院与美国UIUC“3+2”联合培养项目

该项目的培养模式为：学生清华本科学习3年+UIUC本科1年+清华综合论文训练，授予清华本科学位；UIUC本科1年+UIUC硕士1年，授予UIUC硕

士学位和毕业证。自愿报名，择优录取，每年不超过5人。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可详细咨询土水学院各系教学办。

### 9.3 英华学者项目

清华大学“英华学者”项目以社会捐赠全额奖学金资助品学兼优、志向高远、具有学术志趣和人文情怀的本科生赴英国牛津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访学。该项目通过国内外全学程因材施教，致力于培养具有理论创新与学术研究潜质的顶尖学者。

该项目每年11—12月面向全校大二学生选拔。经院系择优推荐后，学校教务处组织审核和面试，确定正式推荐人选，经牛津大学正式录取后于次年9月派出。学生作为英华学者，在牛津大学注册成为访问学生，与牛津大学本科生混住及共同学习，对方接收学院为其安排本科课程及导师制课程。

### 9.4 双百计划

为支持学生开展海外高水平学术研究和有深度的学习活动，教务处自2017—2018学年起，启动“双百计划”，选派优秀本科生赴世界顶尖高校、顶尖专业或师从顶尖学者进行研究训练，其中百名参加海外综合论文训练，百名参加暑期海外研修。

教务处组织各院系开展申报工作，并由教师或院系推荐学生参与申报海外综合论文训练或暑期海外研修，在推荐的同时，务必落实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海外综合论文训练面向毕业年级学生开展，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资助额度为6—7万。暑期海外研修面向非毕业年级学生开展，要求研修时长不短于6周，原则上应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学校通过资格审查和学术遴选，结合学生自身学术兴趣，确定入选学生，并由学校资助研修经费。

### 9.5 闯世界计划

清华大学“闯世界”本科生海外学术研修支持计划（原“本科生暑期海外研修支持计划”）是校团委自2012年发起、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学生支持计划，是清华大学学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闯世界”计划要求学生根据自身兴趣，自主联系海外机构，确定研修课题或计划，并由学校匹配研修支持经费。“闯世界”计划自启动以来，已累计支持超过 1300 名本科生前往世界一流高校、学术研究机构、实验室或知名企业研发中心、“一带一路”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修实习，参与学生覆盖全部本科生院系。2017 年共支持 408 名本科生前往海外 13 个国家或地区的 102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修，超过三分之一的同学去往世界排名前十的高校。

“闯世界”计划要求研修时长不短于 6 周，原则上应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每年春季学期 3—4 月发布报名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将得到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研修补助。申请办法和管理规定请关注清华大学信息门户和“清华青年科创”微信号的具体报名通知。

## 9.6 海外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

海外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主要以校际合作伙伴学校为基础，本着“前往海外一流学校，师从海外一流导师，体验一流科研氛围”的原则，重点开拓具有学科影响力、科研前瞻性的世界知名院校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该项目由国际处和教务处共同组织实施。

海外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主要针对高年级本科生，每年选派约 100 名学生。由国际处收集合作伙伴学校项目岗位信息，再由相关院系推荐学生，之后由国际处统一向对方学校进行推荐。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到海外合作院校实验室进行为期不短于 6 周的暑期研修，接受对方导师指导并参加相关科研活动。学生通过参加该项目，可感受海外的科学研究模式，拓宽学术视野，培养对交叉学科研究的兴趣，增强科研能力。

## 9.7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学校积极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2017 年以来，学校陆续与多个国际组织建立了实习生选派输送相关联系，选拔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开展实习，具体选拔信息由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和国际处不定期面向校内师生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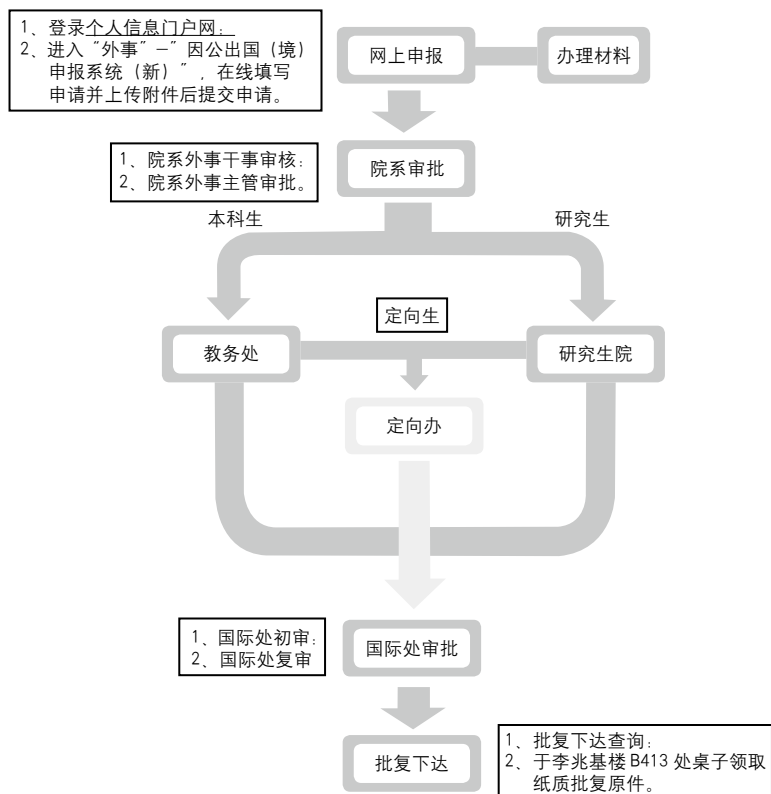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特别是到国家和学校认可的重要国际组织全时实习两个月及以上，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并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

实习内容认定为海外研修支持计划的组成部分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原则上支持本科生在国家 and 学校认可的重要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化本科综合论文训练。

对获得岗位在海外的国际组织实习机会的在校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或向学校申请专项资助。在校生既可参加学校发布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拔，也可自行向国际组织申请正式实习岗位并向学校报批。

## 9.8 派出手续

### 学生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流程





学生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派出手续，可查询国际处网页：<http://gjcbg.cic.tsinghua.edu.cn/gjc/cgcj.jsp>

## 9.9 课程认定

学生参加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选派或者由学生个人申请并经院系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一学期（含）以上境外联合培养、交换和访学等项目，属境外在学，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并经所属院系事先审核确认。返校后经院系认定的境外课程，学校承认学分，在成绩单中记为免修 EX (Exempted)。认定范围以外的课程，不予记载。具体按照《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 9.10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本科生公派境外短期研修课程管理办法》

## 十、奖学金与助学金

### 10.1 奖学金

清华大学为在校本科生设立了丰富的荣誉和奖励，旨在通过评定表彰优秀学子、树立人物典型，激励在校学生又红又专、全面发展，通专融合、多样成长，成为肩负使命、追求卓越的人才。2017年校设荣誉包括以下10项：综合优秀奖（含特等奖），学业优秀奖，学习进步奖，社会工作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社会实践优秀奖，志愿公益优秀奖，体育优秀奖，文艺优秀奖，好读书奖。同时，学校设有各类奖学金项目70多项，每年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本科生获得奖学金，奖励金额从1000元到20000元不等。除国家奖学金外，其他奖学金项目原则上均向国际学生和港澳台本科生开放。

#### 10.1.1 特等奖学金

设立于1989年，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特等奖学金用以表彰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或成绩，在学生中发挥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的学生。每年评选不超过10名本科生。2017年奖励额度2万元/人。

#### 10.1.2 国家奖学金

设立于2002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冠以“国家”名称的奖学金，这一奖项也是国家在高校本专科阶段设立的最高荣誉。2017年奖励额度0.8万元/人。

#### 10.1.3 蒋南翔奖学金

设立于1989年，用以纪念蒋南翔校长，代表了清华校友对蒋南翔校长的怀念和对在校同学的期望，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该奖项是全校大三年级的最高奖，奖励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2017年奖励额度1.5万元/人。

#### 10.1.4 一二·九奖学金

由清华大学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校友、日籍华裔企业家、文学家张宗植学长于1987年捐资设立，表达了对清华和青年的热爱，鼓励青年师生为祖国的科技事业刻苦学习、奋发上进。该奖项是全校大二年级的最高奖，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2017年奖励额度1.5万元/人。

### 10.1.5 新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新生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奖励高考成绩优异、高中阶段国际竞赛表现优秀或有其它特别突出表现的新生，鼓励他们在大学阶段继续努力，勇攀新高。该奖学金由招生办公室在招生过程中进行评定，在学生入学后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 10.1.6 清华之友奖学金

- 清华之友——宝钢奖学金
- 清华之友——中国石油奖学金
- 清华之友——中航工业奖学金
- 清华之友——东方电气奖学金
- 清华之友——光华奖学金
- 清华之友——郑格如奖学金
- 清华之友——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
- ……

除了校设奖学金，各院系一般也设有自己的奖学金。

## 10.2 经济资助

学校设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暨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本科生的经济资助工作。

学校自2006年起建设了助学金、勤工助学、奖助金、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临时借款）、困难补助、学费补偿代偿相结合的本科生“新资助体系”，为学生提供多种类型的经济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近年来，在满足受助学生基本经济需求的同时，学校还提供国情认知引导、外语能力培训、兴趣特长培育、海外交流交换等全方位支持，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地共享学校一流的成长发展机会，如学校海外交流“鸿雁计划”、“鸿雁

计划训练营”等项目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2017年，学校进一步升级“新资助体系”，推出学生资助七彩“阳光工程”，包括“党旗红”感恩教育、“暖心橙”励学举措、“黄土黄”国情认知、“新草绿”入学通道、“碧云青”能力发展、“蓝海蓝”文化拓展、“清华紫”校友支持，努力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让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像阳光一样温暖心灵、照亮前途。

目前，学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向学生提供资助：

### 10.2.1 新生报到前

**入学困难补助：**如果新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提供学生来校报到的路费，新生可以按照录取通知书中《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一封信》的说明，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申请困难补助。核准后，学校会在报到前为学生发放来校路费及部分生活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長向學生入學前戶籍所在縣（市、區）的學生資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的，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支付在校學習期間所需的學費、住宿費的助學貸款。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為信用貸款，不需要擔保或抵押，學生和家長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擔還款責任。每人每年最高可貸款 8000 元。

### 10.2.2 报到 / 注册时

**“绿色通道”（临时借款）：**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如果存在缴费困难，可以直接通过报到现场的“绿色通道”申请无息临时借款用于缴费，顺利完成注册手续。奖助学金发放后将从借款学生银行账户中扣除一定金额，偿还临时借款。

### 10.2.3 新生入学后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期经学校认定后，可以申请助学金。助学金是我校学生资助的主要形式，为无偿资助。学生仅需要在获助后根据捐助人意愿撰写感谢信、参加见面会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即可。资助金额根据学生经济困难情况，为每人每年 1000—16000 元不等。目前，学校已经设立了 200 余项助学金，每年有 3000 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助，人均获助学金金额超过 6000 元。

**勤工助学：**新生从大一的秋季学期末开始，就可以申请校设勤工助学岗位。学校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实现自立自强。每年，校学生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在图书馆、物业管理中心、饮食中心、保卫部、校医院、机关部处、院系等校内单位的支持下，设立 10 余个分队，共计 3000 余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照每小时 22 ~ 35 元不等的报酬标准资助参与的学生。参与的学生除获得基本生活费用外，更在劳动中广交朋友、认识社会、锻炼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培养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精神。

**奖助金：**升入大二年级后，上一年度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奖助金（可与奖学金重复获得）。奖助金额度较高，除具有资助性质外，更是一种荣誉，肯定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过去一年的努力。

**困难补助：**困难补助是政府和学校专门为特殊困难的学生设立，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各类专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以解决突发性的临时困难（如对受灾地区学生、家庭遭受突然变故的学生的补助）。专项补助包括：大病紧急救助、新生教材、体检、被褥和冬衣补助、交通补助等。

**海外交流“鸿雁计划”：**自 2017 年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果获得学校学期交换或海外研修的机会，可以向学生处申请海外交流的经济支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获得不同额度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支持。学校还设立了“鸿雁计划训练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语言培训、沟通表达能力训练等机会。

## 10.2.4 毕业后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或毕业后选择去基层就业的学生，可以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

学生处（部）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62782028 Email: xscswb@tsinghua.edu.cn

办公室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30-1 室

网址：<http://zizhu.tsinghua.edu.cn/>

## 10.3 国际学生奖学金

### 10.3.1 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由中国政府设立，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到中国的大学学

习或开展研究。中国政府奖学金由中国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招生录取和管理。奖学金分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两类。全额奖学金资助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等，部分奖学金资助其中一项或几项。

国际本科新生和在在校生可通过中国驻国际学生所在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一般为1月初至4月初。部分国家驻华使馆也接受申请。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可通过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web/>）查询。

有关中国政府奖学金最新项目信息、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和注意事项等，请访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c.edu.cn/laihua/index.aspx> 或 <http://www.campuschina.org>）。

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凡在华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或者申请奖学金延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均须按时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年度评审内容包括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及奖惩情况等。评审合格者方有资格享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不合格者，则被中止下一学年奖学金资格或完全取消奖学金资格。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一般在每年3月进行。国际本科生可向学校教务处教务科具体咨询并留意信息门户教务公告相关通知。

### 10.3.2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来京留学的优秀外国学生提供的学费奖学金。该奖学金分全额学费和部分学费两类，均需要逐年申请。

国际本科新生奖学金人选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遴选。获得该奖学金的国际本科生，需要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和再申请，每年3月提交申请表。没有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可在每年3月申请下一学年度奖学金。具体请咨询学校教务处教务科并留意信息门户教务公告相关通知。

### 10.3.3 其它奖学金

■ **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该奖学金面向在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就读的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和研究生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国际学历生（自费生），激励在华国际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采用“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校内公示、国家留学基金委核定或评审”的原则确定获奖人选。国际

本科生获奖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8 万元。该奖学金一般在春季学期接受申请，国际本科生可留意学校信息门户教务公告有关通知。

■ **特定类别国际学生专项奖学金：**教务处直接向特定类别国际学生发送申请通知。

#### 10.4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教育部、财政部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专科学生。其中，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港澳及华侨学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向学校学生处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审批。

#### 10.5 台湾学生奖学金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来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教育部、财政部特设立台湾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其中，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台湾学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向学校学生处提交《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审批。

## 10.6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

《清华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新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助学金条例》

《清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本科生临时借款管理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紧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实施办法》

(以上规定均可访问 <http://zizhu.tsinghua.edu.cn> 查阅)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教外来〔2000〕29号)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

《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

《清华大学国际本科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国际本科生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学生入伍优抚规定》



## 十一、专业确认

自 2017 年起，学校全面实施本科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大类管理。根据学校《关于 2017 级本科生大类专业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除个别大类外，2017 级新生在大一年级春季学期进行了专业确认。大类专业确认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一）第一阶段为大类内专业确认，统一安排在春季学期第 7 周左右。

学生登录学校大类专业确认管理信息系统，在本大类内填报专业志愿（本大类内所有专业均应填报）并排序，按照大类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阶段各专业按照学校核定的基准数进行确认，确保类内学生均确认到具体专业。首先对第一志愿学生进行考评确认，未达到专业确认基准数的，再依次从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学生中确认。

通过自主招生享受优惠录取并指定了录取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确认到优惠录取的专业，如需确认其他专业需经优惠录取的专业批准。

此前已进行过一次专业确认的学生不参加第一阶段的专业确认。

### （二）第二阶段为专业微调，统一安排在春季学期第 9 周左右。

第二阶段按现行的转系转专业流程进行。经过专业确认的学生如有希望进一步调整专业的，可通过学校转系转专业申报系统，跨大类申报一个专业或在本科内申报另一个专业。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到非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到非外语类专业。国防生转专业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自 2018 年起，我校医学院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不再接收非八年制转专业学生。

两个阶段的考评工作应公平、公正。院系按照专业培养要求，综合考察学生的专业志趣、专业适配度和学业素质，不单纯以学习成绩或专业兴趣作为标准。具体考评标准由各大类自行制定。

第二阶段各专业转入转出学生规模控制在本专业基准数正负 15% 范围内。第二阶段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

## 十二、转专业

### 12.1 基本要求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在一年级或者二年级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实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后，大一新生转专业工作融入到大类专业确认过程。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到非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到非外语类专业。定向生转专业应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自2018年起，我校医学院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不再接收非八年制转专业学生。

原则上每个院（系）大一年级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均不超过该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5%，大二年级不超过10%。

### 12.2 工作流程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学生转专业工作，统一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

- 院系制订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教务处审核院系计划。
- 学生转专业咨询、报名，届时请关注教务公告。
- 院系考核、初步录取。
- 教务处审核并统一公布录取名单。
- 学籍变更。
- 学生进行转专业课程认定网上申请，院系对转专业学生转入前所修课程进行认定或替代。
- 学生进行课程预选、正选。

转专业学生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因转专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12.3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关于本科课程学分替代的管理办法（试行）》

## 十三、免试推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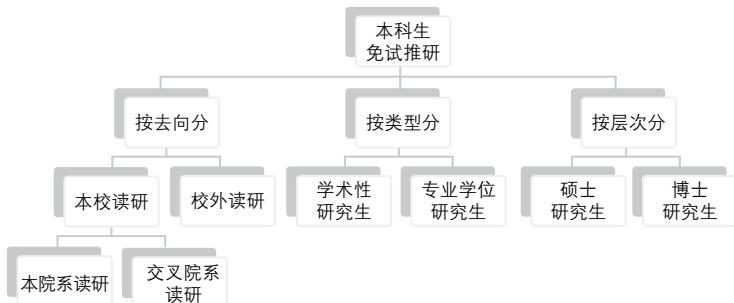
### 13.1 推研类别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国公民）免试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免试推研）制度，是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本科生免试推研包括免试推荐攻读本校研究生及免试推荐攻读外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生。本校推免包括本院系推免或跨院系交叉推免，本院系推免指免试攻读学生当前所在院系的某个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本校跨院系交叉推免指学生自愿申请攻读本校内其他院系的某个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同时，按照教育部规定，各高等院校须有一定比例的推免生向外校推荐，跨校推免的原则是自愿申请、双向选择。

目前研究生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旨在培养高层次的研究人才；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旨在培养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包括工程硕士、建筑学硕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法律硕士、传播硕士、艺术硕士等。

另外，教育部设立了若干专项计划比如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各专项计划的推荐政策以教育部当年公布招生政策为准。



## 13.2 基本条件

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本科生（中国公民）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一般安排在大四年级秋季学期9月份。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以当年学校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

- (1) 预计于第二年7月本科毕业；
- (2) 学业成绩和成绩排名符合院系制定的推荐办法和具体要求；

院系应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系具体推荐办法，综合衡量学生德、智、体等全面素质；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4) 未开具出国成绩单，且本人承诺若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之前不开具出国成绩单。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者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三名本校本专业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推荐、院系同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可不受上述第(2)条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且此类学生一般不得超过所在院系参与推免的学生总数3%。

## 13.3 程序办法

- (1) 学生个人申请
- (2) 学生所属院系审核、确定学生推荐资格
- (3) 招生院系审核、确定学生复试资格
- (4) 学生参加招生院系复试考核
- (5) 招生院系复试考核，确定拟录取初选名单
- (6) 学校审查、确认拟录取初选名单
- (7) 院系对拟录取初选名单进行公示
- (8) 拟录取初选学生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 (9) 资格复审与录取（第二年7月毕业之前）

## 13.4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推荐xxxx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

## 十四、毕业与结业

### 14.1 毕业、提前毕业、延期毕业

学校按本科四年学制（建筑学五年，临床医学八年）进行课程设置和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各方面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准予本科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暂不受理学位申请。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一般应提前6个月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不能在正常学制要求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一般在大四春季学期3月底前可以提出延长学习时间申请。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及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可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 办事流程与表格 / 学生相关 / 学籍学位）中下载。

### 14.2 结业、补行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因其中个别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本科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应当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结业学生可以以旁听方式修读考核不合格的个别课程或者参加实践训练环节，考核合格并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以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本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有关结业补行毕业办理流程和表格请见清华大学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 办事流程与表格 / 学生相关 / 学籍学位。

### 14.3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十五、学生评教与课程咨询

### 15.1 学生评教

#### 15.1.1 课堂教学质量学生问卷调查

为了让所有进入清华的学生受到最好的教育，让最好的教师走上清华的讲台，学校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组织学生对所有开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学生问卷调查（简称学生评教）是其中一项重要措施。

学生评教一方面能起到监控的作用，保障较高的教学质量，让学生受益，另一方面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反馈信息，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该工作始于1998年，由学校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现已成为学校收集学生反馈教学情况的重要途径。

学生在学期中间可随时通过“课堂教学建议”模块，利用网络与授课教师及时沟通，使教师了解到听课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

学生在学期末（一般在每学期第13周前后预选下学期课程时）通过“课堂教学评估”模块，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学校采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对学生评估问卷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将结果通过多种途径定期发布，供同学们了解并可作为选课参考。

学生评教在系统中均为匿名，学生无需顾虑。

#### 15.1.2 学生评教系统操作说明

- 在浏览器中进入清华大学信息门户 (<http://info.tsinghua.edu.cn/>)；
- 输入【用户名】及【密码】后，点击【确认】，进入综合界面；
- 点击导航栏“学习”，进入“教学评估”栏目，即可进入课程教学建议或课程教学评估模块（如下图）；

学生评教咨询电话：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 010-62773918。





## 15.2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探索教学决策新体制,学校于2014年12月4日成立了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作为全国高校首个参与学校教学改革的学生组织,清华大学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由理、工、文、艺术等学科本科各年级同学组成。以院系推荐和学生自愿报名相结合,共选聘20名左右同学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一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连续聘任。要求学生委员对大学学习和校园生活有敏锐的观察力,并注意听取同学们的意见,做事公正公平、实事求是,愿意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并有为学生服务的意识。同时,委员应体现一定的领导力,有较强的写作、调研和协调能力。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具有创新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向学校提交了三十余份教学改革提案,包括基础课程改革提案、中期退课改革提案、学分绩改革提案、小学期改革提案、Waiting List改革提案、部分院系培养方案改革提案、本科生课程大纲、教学质量及监督机制提案、GPA等级改革提案、通识课程改革提案等,其中多项改革措施及建议已被学校管理部门吸收采纳。

委员们在反映学生需求的同时,也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同学们介绍学校教学管理中的动向,促进学生对学校教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真正实现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双向互动”。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委员会搭建起学校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以学生特有的智慧和朝气为校园管理注入更多活力。

邱勇校长等校领导多次参加委员会会议,听取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议和意见。邱勇校长表示,清华大学的教育教学改革就是要多听取学生的意见,需要同学们的深度参与,让更多的同学了解到学校正在推进的改革,让更多同学的想法反映到学校的决策中来。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邮箱: [acucthu@126.com](mailto:acucthu@126.com), 微信公众号: 清华课改之声。

## 十六、学生发展指导

### 16.1 班主任与辅导员

1953年初，清华大学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建立了班集体制度，并为每个班级配备了班主任和辅导员。他们和学生接触最密切，对学生的指导帮助最直接、最及时。自此，在清华大学培养“又红又专，全面发展”人才过程中，班主任和辅导员两支队伍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班主任由在职教师担任。近年来，学校鼓励长聘教师和知名教授担任本科生、特别是本科新生班主任。他们有自身教学和科研优势、丰富的人生阅历和深刻的事业发展体会，通过言传身教和有针对性的指导，能对学生的学习与学术发展、生活与职业规划起到独特的引导作用。

辅导员由在职教师和研究生或优秀高年级本科生担任，侧重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学生辅导员与本科生同住，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通过谈话交流和党团班集体建设，为学生在集体中成长提供指导帮助、创造良好环境。

辅导员与班主任密切配合，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具体困难，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学术研究、就业实践、公益志愿、文艺体育等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16.2 教务指导

院系教学办公室在培养方案、学习计划、选课、学籍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教务指导。学生如果有学习方面的任何问题，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咨询所属院系教学办公室老师。常见问题包括：请假、办理休学、办理复学、延长毕业、培养方案解读、专业课程相关规定、缓考办理、转专业课程认定、境外交换课程认定、毕业相关事项、特殊学生选课指导等。各院系本科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请见“24.2节”。

### 16.3 学习预警

学校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建立了本科生学习预警与帮扶指导制度。每学期初教务处和院系联合筛查不及格必修和限选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学生和上学学期取得少于 6 学分的学生，由所属院系教务人员和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预警谈话，分析具体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学生尽快改进学习状态、走出学习困境。预警谈话和帮扶指导情况记入《清华大学学生学习预警记录表》。

### 16.4 学习发展指导

清华大学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旨在为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咨询和支持，提高学生学习质量，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中心面向全体学生（包括国际学生）提供学业发展支持服务：

1. 一对一咨询：提供针对学习与发展问题的个性化指导和舒适、温馨、宽松、保密的咨询环境，聘请 30 多位学业咨询师提供以下几类咨询服务：提高学习成绩、专业选择、转系推研准备、自我认知、时间管理、公共演讲训练等。

2. 答疑坊：联合多门难度基础课助教和学霸志愿者，针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编程、机械制图等高难度课程，开设可预约的小班辅导；此外，答疑坊每晚也在六教 6A014 为同学们提供上述课程的随访答疑服务（Drop-in Service）。

3. 中文写作指导：聘请数位经验丰富的写作助理，每晚在六教 6A014 为同学们提供学术论文、实用文学等相关的一对一辅导和咨询；此外，也特别为国际学生开设中文作业修改、日常用语指导等内容的咨询。

4. 讲座与工作坊：提供一对多的专题培训服务，主题包括学习方法、学业规划、公共演讲、学术科研四大类共十余个，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嘉宾一同探讨相关主题的理论 and 现实问题的解决方法。

5. 小伙伴计划：通过线上打卡、线下交流的方式，吸引和号召清华校内的同学们早睡早起、读书、背单词、自习等，帮助同学们养成积极乐观的学习生活习惯。

电话：010-62792453

邮箱：learning@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号：“乐学”（微信号：lx62792453）

地址：紫荆C楼407室（综合服务楼，紫荆操场西侧）

## 16.5 心理发展指导

清华大学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帮助学生排除在学习、生活或成长历程中遇到的烦恼和心理障碍，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顺利适应并度过大学学习生活。中心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服务，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减少由于心理矛盾或心理冲突引发的适应不良，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发掘个人潜能，促进学生人格成长。中心开展一系列面向全校学生的服务和教育活动，争取成为大学生的良师益友。

中心面向全体学生（包括国际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工作。每年面向新生开展讲座和心理普查，对存在心理困扰潜在风险的学生进行回访，由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访谈。中心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26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团体辅导。网络预约咨询推出“小清心”微信公众平台。制作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折页。全年参加咨询会谈、团体心理辅导的学生超过4000人次。

电话：010-62782007

邮箱：xinli@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紫荆C楼4层

微信公众号：“小清心”，可进行网上预约咨询。



## 16.6 职业发展指导

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成立于1988年，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以及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收集并及时发布社会用人单位毕业生需求信息；广泛联系用人单位，组织校园宣讲、招聘活动；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帮助毕业生充分认识自我、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引导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单位与企业建功立业；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进行成才辅导与教育；办理就业协议书的签约手续，负责毕业生的派遣事宜。

中心每年发布招聘信息近 7000 条，举办大型及专场招聘会近 600 场，参加校园招聘的单位逾 2000 家，提供招聘岗位 20000 余个。开设线下和线上职业发展教育课程，“学堂在线”推出首门职业发展教育类专业课程“职业探索与选择”。常年开设“一对一”咨询，为学生的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提供深度咨询，支持学生个性发展。开展职业生涯教练计划、我的一小时职场导师计划、职业探索工作坊等各类职业辅导活动，为有志于学术就业、自主创业、公共服务等方向的学生提供精准辅导。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学生支队赴海外开展就业实习实践，选送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为有志于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任职的学生提供发展平台，促进学生全球胜任力的不断提升。

中心组织的毕业生招聘会、课程、讲座和辅导活动等均向国际学生开放，并适时举办国际学生专场招聘会，或在招聘会设立国际学生专区。

电话：010-62783128

邮箱：jyzx@tsinghua.edu.cn

网址：<http://career.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号：清华就业

地址：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办公楼（清芬园食堂南侧）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周五 15:30 以后为中心内部学习时间，不办理就业手续



## 16.7 全球胜任力发展指导

清华大学学生全球胜任力发展指导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中心以服务全校中外本研学生全球胜任力发展为使命，持续推进全球胜任力融入培养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的辅导支持体系来服务学生发展的需求。

中心突出系统专业、融合资源、学生导向的工作特点，为全体学生提供一整套的全球胜任力培养—辅导体系。遵循基于学生学习成效的教育理念（OBE）原则，参考全球胜任力的六大素养及 12 项学习目标，立足于学生的切实需要开展全流程专业化培养辅导。中心将提供情景测试、发展路径指南、视频课程、讲座、工作坊、小组讨论等线上线下环节提升学生国际与多元文化环境中有效学习、

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全球胜任力系列辅导工作坊及一对一咨询：围绕多个全球胜任力核心主题，提供互动性多元化的系列辅导工作坊，同时面向特定群体，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面向不同项目的培养目标定制辅导项目。可以提供电话、微信、预约面谈等多种咨询方式。

2、全球胜任力多媒体在线教育：提供在线版全球胜任力发展指南，供学生进行全球胜任力在线自我评测。同时在网站提供全球胜任力在线微课系列，并结合开放交流时间建立混合式微课模块，开放线下兴趣小组讨论。

3、全球胜任力系列课程及实践：梳理现有全校课程，标示符合全球胜任力培养目标的课程，提供多类课程和实践资源共享推荐。

电话：010-62780238

邮箱：thgc@tsinghua.edu.cn

网址：<http://goglobal.tsinghua.edu.cn/>

地址：紫荆C楼226

## 十七、学期注册

### 17.1 注册

学生应当于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秋季学期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院系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逾期超过 2 周未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注册时，由学生本人携带学生 IC 卡于自助服务终端机上进行自助注册，或前往注册中心办理人工注册。不得让他人代为注册，如发现代注册学生，将取消其注册信息并进行严肃处理。

休学复学学生在院系和教务处教务科办理完成复学手续后方可注册。

学生注册成功后，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的学籍页面可下载二维码注册标签，自行粘贴在纸质学生证上。扫描二维码注册标签可显示注册学生的基本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注册时间等。二维码标签是购买火车票的重要凭证，学生应及时下载打印。

### 17.2 缴纳学费

本科生每学年秋季学期缴纳本学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春季学期无需缴费。缴纳学费方式主要有银行代扣和网上缴费两种。有关秋季学期注册和缴纳学费的具体时间和要求，请见信息门户教务公告秋季学期注册通知。

银行代扣：由学校通过与学生学号相关联的银行（中国银行）帐户进行扣款，扣款后的帐户余额必须大于等于 1 元。

网上缴费：在注册通知规定的缴费时间段内，学生可登录信息门户一财务一网上交费，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进行学费缴纳。在银行批量代扣学费时该项功能会暂时关闭，代扣结束后功能恢复。

中国大陆和港澳台本科生学费标准: 美术学院(史论专业除外)10000元/年, 其余专业为5000元/年。学费咨询电话: 教务处 010-62784319。

国际本科生学费标准: 理工类专业, 30000元/年; 经济、金融与管理类、人文与社会类、法学类、文理通识类专业, 26000元/年; 艺术类专业, 40000元/年。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 其学费做相应的减免。咨询电话: 教务处 010-62794180。

如需办理临时贷款的同学, 请提前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 17.3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



## 十八、休学与复学

### 18.1 休学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后休学，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 18.1.1 休学原因

身体疾病、心理疾病、心理压力、入伍、创业或其他个人原因。

#### 18.1.2 办理流程

申请休学学生需从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理流程及表格 / 学生相关 / 学籍学位 / 休学相关表格) 中下载并填写《学生休学申请表》。需办理休学手工退课的学生可同时下载并填写《清华大学休(退)本科生办理退课申请表》。

因疾病办理休学需准备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入伍休学需提供学校武装部同意入伍证明，国际学生回国服役休学需要附相关证明，其他原因休学一般无需证明材料。

休学申请材料经学生所属院系审核同意后，由院系出具《休学通知单》一式两联，其中一联《休学通知单》及《清华大学休(退)本科生办理退课申请表》需提交至学校教务处教务科(李兆基大楼 B329-1)，另外一联学生本人保留复学时使用。

休学学生需办理离校手续。经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后，提供学生《清华大学本科生休学离校手续单》，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交回教务处教务科，休学手续即办理完成。

#### 18.1.3 办理时间

休学手续应在春、秋学期第 15 周之前办理(不含第 15 周)。学期第 15 周之前办理休学手续的，该学期计入休学时间，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学期第 2

周之后办理休学手续的，该学期已缴费用不退。

#### 18.1.4 最长休学时间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休学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休学，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 18.1.5 温馨提示

(1) 因疾病休学一年以内可享受公费医疗，其他则不享受公费医疗，具体请咨询校医院。

(2) 填写《清华大学休（退）本科生办理退课申请表》，经手工退课的课程不会显示在成绩单上。

(3) 学生个人联系境外访学，如返校后不认定境外课程学分，则需办理休学手续；如经院系批准纳入培养方案、返校后认定境外课程学分，则需按照公派境外学习（境外在学）手续办理，不办理休学手续。

(4) 休学期满还想继续休学的学生，需重新办理休学手续，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 18.2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学生申请复学，应当在拟复学学期开学前或开学两周内向所属院系提交《休学生复学申请表》及院系休学时出具的休学证明。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还应当提交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由院系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复学学生依其修读课程的情况，与所属院系教学办公室商定，可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亦可编入低年级学习。如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发生变化或者需要重修的课程已停开，复学学生应在院系教务指导下选课，必要时可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

温馨提示：（1）办理休学一年的，如需提前复学，可以在学期开学初（第二周前）办理复学手续。（2）学期第三周起不能办理复学手续。

### 18.3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关于本科课程学分替代的管理办法（试行）》

## 十九、退学与退学处理

### 19.1 申请退学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办理退学的，可从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及表格 / 学生相关 / 学籍学位) 中下载并填写《清华大学本科生退学审批表》。需办理退学手工退课的学生可同时下载并填写《清华大学休(退)学本科生办理退课申请表》。

退学申请材料经学生所属院系审批后，提交至学校教务处教务科(李兆基大楼 B329-1)。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生可办理退学后续手续，退学手续办完后可取得学校出具的肄业证书。

### 19.2 退学处理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情况、毕业资格和学籍状态进行审查。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 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已重新学习且考核合格的课程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的；

(二) 连续两个学期(春季、秋季)每学期所取得学分少于 6 学分的；

(三)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2 周的；

(七) 未经批准逾期超过 2 周未注册的；

(八) 在学期间出境，未经批准逾期超过 2 周未返校报到的。

国际和港澳台学生大一年级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不计入学籍处理学分，

自大二年级起执行学校统一的本科生学籍处理学分标准。

退学处理程序：经教务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下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学生可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下达退学处理决定书，通知学生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学生如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退学学生五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院系认定，予以承认。

### 19.3 转专科毕业

申请退学学生已取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达 100 学分的，可以申请以专科学历毕业离校。

学生可从教学门户 (<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办事流程及表格 / 学生相关 / 学籍学位) 中下载并填写《清华大学本科生申请转专科毕业审批表》，经学生所属院系审批后，提交至学校教务处教务科（李兆基大楼 B329-1）。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生办理后续手续，办完手续后可取得学校出具的专科毕业证书。

### 19.4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清华大学国际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港澳台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 二十、学习纪律与纪律处分

### 20.1 请假制度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完成规定学业。因故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2周的，予以退学处理。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少于3日由班主任批准，请假3日以上由院系教学负责人批准。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因病请假应当提交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班主任或者院系教学负责人销假。如需续假，应当办理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该学期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 20.2 考核纪律

学生应当遵守课程考核纪律，杜绝考试作弊。违反考核纪律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例如：

课程作业抄袭严重的，实验报告抄袭严重或者篡改实验数据的，期中、期末课程论文抄袭严重但尚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其他在课程考核中严重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未经考前允许，考试开始后在课桌、座位、身体等处有书籍、笔记、纸条或者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

设备的，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均属作弊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三人以上共同策划、有组织作弊的，以及再次作弊的等作弊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20.3 学术纪律

学生应当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在研究成果发表、学位论文以及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方面有违纪行为的，学校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例如：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0.4 处分程序

依据违纪事实和院系建议，经教务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向学生下达拟处分决定告知书，学生可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可向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召开听证会，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校领导办公会讨论，决定记过以下处分；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向学生下达处分决定书。

学生如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20.5 处分影响

受警告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推荐研究生、学位授予、因公境外学习等的申请资格。

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推荐研究生、学位授予、因公境外学习等的申请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会长等，其中研究生同时取消一个学期的“三助”岗位申请资格。

受过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免试推荐研究生、学位授予、因公境外学习等的申请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会长等，其中研究生在处分期内同时取消“三助”岗位申请资格。

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不予撤销，因学术不端或者违反学习纪律被给予的记过处分原则上也不予撤销，处分相关材料将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 20.6 优良学风班

清华学风历来以严谨勤奋著称。学风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良好的学风对培养学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校里养成良好学风不但能促进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而且使学生终身受益。

学校自1990年起开展建设、评选优良学风班活动，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入选优良学风班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班级积极开展正确的学习目的教育。全班同学积极上进，立志发展成为具有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骨干人才。

(2) 班级同学勤奋学习，学习效果显著。班级学习成绩在年级名列前茅，一学年内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在班级所占比例不超过10%。

(3) 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出勤、课堂秩序、考场秩序等情况良好，无抄袭作业、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一学年内班级无人受纪律处分（评选期间发现班级学生存在违纪行为的，取消班级参评资格）。

(4) 班级同学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多样化成长能力和素质，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技创新、体育文艺、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

## 20.7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考场纪律》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工作实施办法》

《清华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 二十一、证明与证件

### 21.1 成绩单

#### 21.1.1 办理成绩单程序

■ 在读本科生（定向生、已免试推荐本校研究生的同学除外），请持本人学生证（IC卡）原件直接到注册中心大厅、C楼102房间自助服务终端打印成绩单或到注册中心前台手工办理。

■ 已免试推荐本校研究生的本科生，请下载《办理成绩单申请表》，填写好个人信息及所需成绩单种类、份数后，到所属院系审批并加盖公章，然后到注册中心办理成绩单。

■ 本科定向生（含已毕业定向生），请下载《办理成绩单申请表》，填写好个人信息及所需成绩单种类、份数后，到所属院系、校定向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并加盖公章，然后到注册中心办理成绩单。

#### 21.1.2 重要说明

■ 在读学生办理成绩单前，应先上网核查成绩单电子版，重点核实个人英文姓名（尤其是姓名中有多音字的）、专业等个人信息及成绩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 《办理成绩单申请表》可从教学门户（<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首页面【办事流程与表格下载—学生相关—成绩/在读证明/证书/在校办理成绩单流程】中下载。

■ 代办在读本科生的成绩单，代办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被代办者学生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办理成绩单份数（本科定向生、已推研学生还需要提供《办理成绩单申请表》）。

■ 费用：10元/份，中英文分开计算。注：自助机扣IC卡费用，手工办理交现金。

■ 成绩单立等可取。

## 21.2 在学证明

### 21.2.1 在学证明类型

- 无假期证明（普通）
- 寒暑假旅游证明（普通 + 寒暑假日期）

办理以上两类证明：（1）必须学生本人持学生证 IC 卡到注册中心大厅、C 楼 102 房间自助服务终端直接办理或到注册中心前台手工办理。（2）定向生需持定向办开具的介绍信到注册中心前台办理。

- 申请低保证明

适用于中国大陆普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不包含国际学生）。要求学生提供提交单位名称。

- 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非北京户籍）

适用于非北京户籍的我校中国大陆普通本科生在京办理出入境有关证件（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及港澳台签注）。注意事项：需首先登陆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按规定程序获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本人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到注册中心核实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注册中心出具《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是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办理证件的依据。

### 21.2.2 温馨提示

- 需本人办理（不能委托代办）。
- 本科生交换生、代培生、协和医学院学生二年半以后、双培计划生不予办理。
- 收费标准：普通、寒暑假旅游证明：每次办理第一份 20 元，从第二份开始每份 3 元（按每次计费）；申请低保证明、非京籍在学证明不收费。
- 办公地点：注册中心前台，联系电话：010-62773665。

## 21.3 学历证明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科毕业生如学历证书遗失，申请办理学历证明，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补办学历证明申请表》（可从教学门户—对外服务下载该表）；
- (2) 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正身免冠照片1张（2寸）。

如请他人代办，同时附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地点：**教务处教务科（李兆基大楼 B329-1）

**办理费用：**100元

**办理时间：**毕业时间在1982年以后的一般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当日即可办理，1982年以前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

## 21.4 学生证

学生证（特指纸质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新生入学后由所在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发给学生。

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到院系教学主管部门挂失，并作书面检查，写明遗失或损坏的原因、时间、地点。经班主任同意、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能补领。

补领学生证的，停止享受学生乘车半价优待一学期。补领时间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五周至第八周由院系教学主管部门集中办理一次（本学期丢失的于下学期补领）。学生在校期间，一般限补领一次学生证。

学生证中假期“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应当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出具证明交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办理。

**二维码注册标贴：**学校从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启用二维码注册标签。学生注册成功后，在清华大学教学门户的学籍页面可下载二维码注册标签，自行粘贴在纸质学生证上。扫描二维码注册标签可显示注册学生的基本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注册时间等。二维码注册标签与原注册标签同样有效。

## 21.5 校园 IC 卡

校园 IC 卡作为学生在校内的身份证件，由注册中心制作发放，仅限学生本

人使用,具有身份验证、消费两大功能。学生可以使用IC卡在校内完成图书借阅、餐饮消费、出入门禁、上机管理、上网缴费、医院诊疗、会议签到等功能。

为了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学生IC卡,请认真阅读使用手册:[http://  
announce.cic.tsinghua.edu.cn/node/25808](http://announce.cic.tsinghua.edu.cn/node/25808)。

## 21.6 有关规章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

## 二十二、图书馆资源

### 22.1 图书馆简介

清华大学图书馆由图书馆总馆及文科、经管、法律、建筑、美术和金融等六个专业图书馆和若干院系资料室组成，馆舍总面积7万余平方米，阅览座位约4300席。

图书馆总馆位于大礼堂北侧，馆舍建筑由老馆、西馆（逸夫馆）、北馆（李文正馆）组成，从1916年老馆动工到2016年北馆投入使用，由墨菲、杨廷宝、关肇邨中外三位建筑师合力接续完成的图书馆历经百年发展、浑然一体。沧桑儒雅的老馆、端庄典雅的西馆、清丽俊雅的北馆共同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清华师生。专业图书馆中馆舍面积最大的是2011年百年校庆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文社科图书馆，亦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服务。

图书馆始终坚持建设研究型、数字化、开放式世界一流大学图书馆的奋斗目标，坚持“读者为中心、服务为主导”的办馆理念，紧密配合学校改革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要求，依托丰富的馆藏资源，为读者提供书刊借阅、电子资源、参考咨询、学科服务、信息素养教育、代检代查、科技查新、专利信息服务、文献调研、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自助文印、研讨小间预约、邮架轩书店等多类型、全方位、立体式服务，为本校广大师生教学科研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信息资源支撑与服务。

### 22.2 学术信息资源

截止到2017年底，图书馆（含专业图书馆及院系资料室）的实体馆藏总量约500.5万册（件），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学科、包含丰富文献类型和载体形式的综合性馆藏体系。除中外文印刷型图书外，读者可使用的文献资源还包括：各类数据库597个，涵盖了Web of Science、EI、Springer、Nature、Elsevier ScienceDirect、IEEE、JSTOR、中国知网等被广泛使用的学术数据库；电子期刊

10.77 万种；电子图书 884.85 万册，电子版学位论文 441.6 万篇；古籍线装书 22 万多册；期刊合订本约 58.5 万册；年订购印刷型中外文报刊 3,165 种；本校博、硕士学位论文 15.8 万余篇；缩微资料 2.8 万种等。

读者可以通过图书馆主页上的馆藏目录、数据库导航、电子期刊导航、电子图书导航、水木搜索等检索工具查询图书馆所提供的学术信息资源。

### 22.3 使用指南

【图书馆主页】<http://www.lib.tsinghua.edu.cn>

【开馆时间】周一至周日：8:00 ~ 22:00（具体服务点的开放时间请参阅“图书馆主页→开馆时间”、节假日开放时间请关注“图书馆主页→公告消息”）。

【图书馆主页、馆藏目录及各检索系统、自助还书服务】24 小时全天开放。

【咨询电话】62782137（西馆总咨询台），62788937（北馆总服务台），62798676（文科图书馆总服务台）

【图书借阅】每人可借书 60 册，可预约 3 册；除可短期借阅 7 天的图书之外，一般图书均可借阅 8 周，并可多次续借。最长借期为 32 周（224 天）。第一次借书前，须申请开通借阅权限。

【信息素养教育】图书馆提供学分课程、“信息 资源 研究”系列讲座，还在院系教师的教学中嵌入针对该课程相关文献的检索与利用内容，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教参服务】“清华大学教参服务平台”提供课程指定教材教参服务，在版权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电子教参全文给开课教师及选课学生使用。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本馆找不到的文献，可以使用图书馆的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图书馆与国内、外若干文献提供机构建立联系，除馆际借书之外，您还可以通过馆际互借索取本馆没有的单篇论文、技术标准、科技报告等。咨询电话：010-62781326。

## 二十三、校内信息资源

### 23.1 常用信息网站

- **清华大学信息门户**：<http://info.tsinghua.edu.cn>

请关注教务公告、通知等，登录后可查询培养方案及完成情况、进行选课、查询成绩、借用教室等。

- **清华大学教学门户**：<http://academic.tsinghua.edu.cn/>

请关注教务公告、学生指南、规章制度、办事流程与表格等。

- **清华网络学堂**：<http://learn.tsinghua.edu.cn/>

清华网络学堂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功能丰富、操作便捷的网络教学平台。任课教师登录清华网络学堂，可以发布课程公告、上传电子教案、布置作业、开通网上答疑及讨论；学生登录系统后，可浏览电子教案、提交作业、参与课程讨论等。

- **清华大学慕课平台**：<http://tsinghua.xuetangx.com/>

清华大学慕课平台是学堂在线搭建的专属定制化的在线学习云平台，只针对清华校内师生开放，可以根据课程需要定制内容，为混合式教学提供更好的支持。学生可以通过该平台随时、随地学习清华的线上课程、参与在线测试。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学习规律，提高教学效果。

- **学堂在线**：<http://www.xuetangx.com>

学堂在线是清华大学于2013年10月发起建立的全球第一个中文慕课平台，运行了来自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超过1300门优质课程，覆盖13大学科门类。根据知名第三方在线教育机构Class Central的报告，学堂在线的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位居全球第三，中国第一。学生通过该平台可以学习国内外一流大学的课程，开阔视野，扩展知识面。

- **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http://www.icourses.cn/home/>

- **清华大学图书馆**：<http://lib.tsinghua.edu.cn/>



- 清华大学体育场地预定: <http://www.thsports.tsinghua.edu.cn/>
- 清华大学校园网: <https://usereg.tsinghua.edu.cn/login.php>
- 清华大学信息化用户服务平台: <http://its.tsinghua.edu.cn/column/zbrj>  
该网址包含了学校官方提供的许多正版软件下载资源。
- 清华大学学生处: <http://xsc.cic.tsinghua.edu.cn/docinfo/>
- 清华大学国际处: <http://gjcbg.cic.tsinghua.edu.cn/gjc/cgcj.jsp>
- 清华大学国际教育: <http://goglobal.tsinghua.edu.cn/>
- 清华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http://whsz.tsinghua.edu.cn/>

## 23.2 常用微信公众号



清华大学教务处  
——学习指南, 权威发布



清华大学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我的学习我做主



清华大学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  
——你的学习, 我们关注



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  
——职业规划从大学第一天开始



清华大学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面对面的关怀，心与心的靠近



清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让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图书馆主页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在线办微信公众号：清华教育创新

## 二十四、办事指南

### 24.1 教务处各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 **综合办公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校历和放假调课方案制订，信息宣传、网站建设，年鉴编制和档案收集整理，人事、经费、资产管理，校内外交流、协调工作等。

电话：010-62782244 Email: jwc@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4-2

■ **计划与管理科**：本科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和课程管理。组织报批新增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辅修专业）、新开课程和培养项目，组织修订和实施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建设管理公共基础课程、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制定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等。

电话：010-62783353 Email: jwcjyk@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5-2

■ **实践教学科**：本科实践教学管理。运行管理夏季学期教学计划，组织协调公共实践教学环节，管理综合论文训练、SRT 和学术科技竞赛，协调校级三创工作，建设挑战性实践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实施实践教学双百计划等。

电话：010-62785589 Email: jwcsjk@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5-1

■ **教务科**：本科生学籍管理。处理学籍异动，审核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课程学分情况，进行学习预警和学籍处理，审核毕业资格，审核免试推研资格，组织大类专业确认、转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招生，组织选拔国际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国际学生奖学金，主抓学习纪律处分、学风建设和班主任工作等。

电话：010-62785581 Email: jwcjwk@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9-1

■ **教学质量办公室**：本科教学质量。撰写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实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专项检查，建立教学质量评价 / 评估体系，组织本科教改立项与结题验收。

电话：010-62782526 Email: jwczlb@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3-1

■ **非学位教育办公室**：非学位教育项目管理。负责国际交换生、进修生和访学生的招生录取、学习管理和奖学金管理，实施北京市“双培计划”项目及其学生管理等。

电话：010-62773508（交换、访学生） 62771368（汉语进修生）

62795990（双培生）

Email: exchange@mail.tsinghua.edu.cn visiting@mail.tsinghua.edu.cn

chinese@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431-1

■ **注册中心**：教学活动正常运转的有效支撑和运行管理，包括本研学生注册、迎新、离校、IC卡、排课、选课、退课、课程认定、考试与成绩、旁听生和国际进修生、教室建设与借用、成绩单 / 在学证明 / 毕业证 / 学位证制作件、网络学堂、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教学与学习信息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等。

电话：010-62788616 Email: zczx@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三教三段 3101/3103、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3-2

■ **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培训、课堂教学和教学奖励管理。组织首开课教师试讲和达标评估，开展教师教学培训和研修，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六维评估和分析，调查处理教学责任事故，组织申报和评选校内外教学奖励等。

电话：010-62782914 Email: jpxzx@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四教 5 层

■ **教材中心**：教材建设与管理。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材建设、课程教材使用情况的采集与评价、各级规划教材的推荐申报，马工程教材使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与视频公开课的协议签署与资源更新管理。

电话：010-62782013 Email: jczx@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李兆基科技大楼 B317

■ **招生办公室**：本科招生管理。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设计制作招生宣传资料，组织国内外招生宣传咨询，组织选拔保送生、领军人才、自强计划、自主招生及各类特长生，组织各省区录取，组织管理招生队伍，开展暑期学校、人文社科冬令营、各类工程学科挑战营、各类理科相关邀请赛等中学生体验选拔活动。

电话：010-62782051 62770334 Email：zsb@mail.tsinghua.edu.cn

办公地点：二校门西侧

## 24.2 院系本科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

| 院系       | 姓名        | 办公电话         | E-mail                       |
|----------|-----------|--------------|------------------------------|
| 建筑学院     | 贺小莉       | 62783677     |                              |
| 土木系      | 刘方        | 62785511     | floraliu@tsinghua.edu.cn     |
|          | 建管系<br>张丹 | 62773547     | zhangdan067@tsinghua.edu.cn  |
| 水利系      | 徐珺        | 62782577     |                              |
| 环境学院     | 黄韵清       | 62783508     | huangyunqing@tsinghua.edu.cn |
| 机械系      | 蒙红樱       | 62797628     | jxxjwk@tsinghua.edu.cn       |
|          | 贾纯阳       | 62797721     |                              |
| 精仪系      | 马赛        | 62782579     | mas@tsinghua.edu.cn          |
| 热能系      | 陈爱华       | 62782648     |                              |
| 汽车系      | 周世兰       | 62771760     | qcxjw@tsinghua.edu.cn        |
| 工业工程系    | 张燕晓       | 62788127     | zhangyanxiao@tsinghua.edu.cn |
| 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 林昕萌       | 62790118     | lxmeng@tsinghua.edu.cn       |
|          | 钟淑萍       | 62782458     |                              |
| 信息学院     | 李琳        | 62792099     | lilin0612@tsinghua.edu.cn    |
| 电子系      | 齐小彦       | 62788602     | qixy@tsinghua.edu.cn         |
|          | 吴茜        | 62788396     | wuqian2017@tsinghua.edu.cn   |
| 计算机系     | 戴音        | 62773240     | jiioxue@tsinghua.edu.cn      |
|          | 韩怡        | 62789270     | cshan@mail.tsinghua.edu.cn   |
| 自动化系     | 王舒        | 62782102-818 | wangshu6@tsinghua.edu.cn     |
|          | 张昕        | 62782527     | zxau@tsinghua.edu.cn         |

| 院系      | 姓名  | 办公电话     | E-mail                       |
|---------|-----|----------|------------------------------|
| 微纳电子系   | 钱欣  | 62787301 | qianxin@tsinghua.edu.cn      |
| 交叉信息院   | 张燕  | 62782373 | iiissao@tsinghua.edu.cn      |
| 软件学院    | 孙梵  | 62795504 | sunfan@tsinghua.edu.cn       |
| 电工电子中心  | 陈莉平 | 62771932 |                              |
| 电机系     | 董鸿  | 62797526 |                              |
|         | 董嘉佳 | 62782138 |                              |
| 航院      | 房秀荣 | 62783202 |                              |
|         | 王晓晶 | 62792603 | xjwang@tsinghua.edu.cn       |
| 工物系     | 卞宇  | 62776262 | bianyu@tsinghua.edu.cn       |
|         | 葛秀霞 | 62783493 | gexiuxia@tsinghua.edu.cn     |
| 化工系     | 王淑芳 | 62784532 | hgjxb@tsinghua.edu.cn        |
|         | 肖文静 | 62784532 | xiaowenjing@tsinghua.edu.cn  |
| 材料学院    | 雷岩  | 62783920 |                              |
| 数学系     | 秦清  | 62772869 | qqin@math.tsinghua.edu.cn    |
|         | 徐美芝 | 62785547 |                              |
| 物理系     | 沈淑雯 | 62785772 |                              |
|         | 陈昌婷 | 62771260 |                              |
| 化学系     | 李怡红 | 62783096 | hxxjwk@mail.tsinghua.edu.cn  |
| 生命学院    | 曹言  | 62785835 |                              |
|         | 王颖  | 62792687 | yingw150@tsinghua.edu.cn     |
| 地学系     | 刘晓婷 | 62772750 | liu_xt@tsinghua.edu.cn       |
| 经管学院    | 杨静达 | 62796228 |                              |
|         | 周光  | 62775678 |                              |
|         | 裴宇红 | 62788137 |                              |
| 五道口金融学院 | 刘盼瑜 | 62789739 | liupy@pbcfsf.tsinghua.edu.cn |
|         | 周娅  | 62781934 | zhouy@pbcfsf.tsinghua.edu.cn |
| 人文学院    | 高嵩  | 62771951 | ywbgao@tsinghua.edu.cn       |
| 社科学院    | 郑倩  | 62798670 | skywb@tsinghua.edu.cn        |

| 院系           | 姓名  | 办公电话                 | E-mail                       |
|--------------|-----|----------------------|------------------------------|
| 外文系          | 刘 苏 | 62794960             | tept@tsinghua.edu.cn         |
|              | 周 红 | 62795575             | wyxzxx@tsinghua.edu.cn       |
| 法学院          | 李昊莹 | 62783483             | haoyingli@tsinghua.edu.cn    |
| 新闻学院         | 白 丹 | 62782107             | baidan@tsinghua.edu.cn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62796176             |                              |
| 文化素质教育<br>基地 | 吴艳菊 | 62771860             |                              |
| 美术学院         | 刘 晗 | 62798130             | 851319039@qq.com             |
|              | 苏学静 | 62797709             | suxuejing@tsinghua.edu.cn    |
|              | 肖建兵 | 62798173             | xiaojianbing@tsinghua.edu.cn |
| 医学院          | 彭丽霞 | 62783162             | penglixia@tsinghua.edu.cn    |
| 药学院          | 杨 尹 | 62795073             | tsps_a@tsinghua.edu.cn       |
| 体育部          | 朱 琳 | 62783463             | linzhu@tsinghua.edu.cn       |
| 艺教中心         | 路 健 | 62783877             |                              |
|              | 吴妮妮 | 62788368<br>62790179 | wunini@tsinghua.edu.cn       |
| 图书馆          | 邹 欣 | 62784904             | zouxin@lib.tsinghua.edu.cn   |
| 学生部          | 王德华 | 62782094             | wangdh63@tsinghua.edu.cn     |
| 新雅书院         | 王丽萍 | 62788637             | xyjw@tsinghua.edu.cn         |

## 致谢

在本指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生处（部）、校团委、武装部、图书馆、在线教育办公室、基础工业训练中心（iCenter）、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和院系的大力支持，谨表示诚挚谢意。



